漢書注校補

五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漢書注校補

(五)

周壽昌撰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四

地理志第八下

武都郡、武帝元鼎六年置。

本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汶山郡。壽昌案華陽國志、武帝元鼎六年、分廣漢郡爲武都郡。屬縣九。東接梓潼。西接天水。北接始平。

武都、東漢水受氐道水。一名沔。過江夏謂之夏水。入江。

案水經、漾水出隴西氐道縣嶓冢山。禹貢、嶓冢道漾。東流爲漢。此卽東漢水之東字。金氏榜云、養水。卽漾水。漢志作養。今甘肅秦州黑峪江也。今黑峪江不與東漢水通流。志云養水至武都爲漢。又云、漢水受氐道水。皆存禹貢故道耳。漢時、東漢水已不受氐道水。故更以沮水爲其源也。壽昌案漢時距今數千年。川途湮涸。靡常、容有遷變。觀酈注引劉澄之云。有水從阿陽縣南至梓潼漢壽。入大穴。暗通岡山。郭景純亦言是矣。岡山穴小。本不容水。水成大澤而流與漢合。則水道潛通。伏流復出。亦所時有。不能以今道阻隔。懸斷古流也。王先謙云。同治庚午典雲南試。值江漲。迂道施南。道中多洞。口如甕。或平地。或山穴。時見流泉數十。交道洶涌而入。濤落有聲。淵隱莫測。土人云。每數十百里。伏流復出。行地上成河。常見不異。名之曰落水洞。取彼目證。稽諸昔聞。洵不誣也。胡氏渭設七誤以駁班志、與水經注。而云氐道水

可存而不論。則不能審氐道在今何處。而以志兩字爲贅文。塗竄古書。務伸己說。王氏念孫謂東漢水東字。後人所加。忘卻經文東流爲漢一語。錢氏坫引說文解字云。漾水出隴西氐道。東至武都爲漢。欲遷就以成其說。案說文實作漾水出隴西豲道。非氐道。且水經注引闞駰云。漾水出豲道。東至武都入漢。許愼、呂忱、竝言漾水出隴西豲道。至武都爲漢水。不言氐道。然豲道在天水郡冀縣之西北。又隔諸川。無水南入。疑出豲道之爲謬矣。是水經注已引說文而正其謬。錢氏奈何徑改豲作氐字。以誤後學耶。

平樂道。

水經漾水注。稱平樂戍。亦作平洛。

循成道。

魏書地形志、隋書地理志、水經漾水注、幷作脩城。而漢志各本俱作循城。錢氏坫徑改作脩成固非。卽魏書、隋書、水經、作脩城。亦非也。循脩雙聲。成城音同。漢時多通用。觀本書諸侯王表。中山懷王脩傳作循。功臣表深澤侯趙脩、史記作循。功臣表湘成侯監居翁。傳作湘城。東成侯居股。傳作城。傅成侯張章褚、表作城。漢北海相景君碑陰題名。循行作脩行、可證。

下辨道。

續志無道字。

隴西郡、秦置。

壽昌案水經注。隴西、秦昭王二十八年置。本書高帝紀。漢二年十一月。雍州定八十餘縣、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又案此志隴西等十郡下。缺載所屬州名。案地志云、武帝改雍爲涼。蕭望之傳。以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八郡爲涼州。是知此皆當屬涼州。殆傳寫脫也。

狄道、白石山在東。

壽昌案晉書李暠傳。討叛羌於素昌。素昌乃狄道也。是狄道一名素昌。水經、河水注引地理志曰。狄道東有白石山。今本作白石山在東。蓋因下金城郡白石注引應劭曰。白石山在東。誤入於此。遂失班志原文也。

氐道、禹貢養水所出。至武都爲漢。

案今志各本至字上無東字。錢氏大昕、王氏念孫、俱引說文水經。證作東至武都爲漢。錢氏坫徑於本文上加東字。壽昌竊意班氏豈不知東至武都。誠以禹貢本有東流爲漢之語。而武都在東。前志各注俱可尋省。無煩加一東字。似非有脫文也。

臨洮、洮水出西羌中。北至枹罕。東入西。禹貢、西傾山在縣西南部。都尉治也。

壽昌案東入西、西當作河。是涉下西字而誤也。錢氏坫依水經注改志原文。作洮水出塞外羌中。北至枹罕。東入河。案水經河水注。引地理志曰。水出塞外羌中。後又引志曰。洮水北至枹罕。東入河。是錢氏

聯綴成文。非班志本文也。

西、禹貢、嶓冢山西漢所出。南入廣漢白水。東南至江州入江。

閻氏若璩曰。此別一嶓冢。班志載入禹貢二字誤。案閻氏自云。親至秦州嶓冢山下。始知寧羌爲眞禹貢之嶓冢。而錢氏坫云。親至秦隴。知禹貢暨本志之文皆無誤。證以山海經。嶓冢之山。漢水出焉。東流注于沔水。經嶓冢山、在氐道南、二說。更信言之非舛。但後世多以志義爲非。而又別嶓冢有兩山。移禹貢之嶓冢。于今寧羌州地。穿鑿附會。斯更巨戾。壽昌案兩先生俱經目驗。而兩相刺謬。他更何論。閻氏駁班之說。未足據矣。而胡氏渭禹貢錐指。說嶓冢山。實主閻說。西漢所出。錢氏坫徑補原文。作西漢水所出。是也。細審之。似亦不盡是。脫文。蓋西漢是巨浸。不必加水字。始明。觀河池下至沮入漢。亦無水字。或亦有加水字如東漢水者。此隨筆成文。無定例也。水經漾水注。引地理志西縣有鹽官。錢氏亦據以補作正文。

金城郡、昭帝始元六年置。莽曰西海。

顏注引應劭曰。初築城得金。故曰金城也。臣瓚曰。稱金、取其堅固也。故墨子曰。雖金城湯池。壽昌案水經河水注。引闞駰曰。河至金城縣。謂之金城河。隨地爲名也。又河水又東逕金城縣故城北。應劭云云。漢書集注薛瓚云云。惟臣瓚作薛瓚。又多王莽之金屏也一句。皆屬金城縣。不屬郡言。顏借引作郡注也。今志金城縣下。莽曰金屏。卽此。案昭帝紀。取天水隴西張掖各二縣。置金城郡。前此金城何屬。無攷。

玩水經注稱金城縣故城。或郡卽當時縣治。後之金城縣。別築新城耶。又觀顏引應注築城得金語。系之郡下。益信郡爲故金城縣地矣。又案趙充國傳。遂西至西部都尉府注。孟康曰在金城。是郡應有西部都尉。志脫漏也。

允吾、莽曰脩遠。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莽又更允吾爲脩遠縣。

浩亹。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南流入于閤門河。河又東逕浩亹縣故城南。又引闞駰曰浩讀閤也。故亦曰閤門水。兩兼其稱矣。

令居。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漢武帝元鼎二年置。

枹罕。

注引應劭曰。故罕羌侯邑也。枹音鈇。壽昌案應注有枹音。必是作故枹罕羌侯邑也。此明脫一枹字。水經河水注引應劭曰故枹罕侯邑也。無羌字。

白石、離水出西塞外。

水經河水注。離水作灕水。

允街、宣帝神爵二年置。莽曰脩遠。

水經河水注。王莽之脩遠亭也。王氏峻云。莽既改允吾爲脩遠縣。此允街則降爲脩遠亭。故不嫌重名也。亭字當增。趙氏一清說同。錢氏坫徑加原文。作莽曰脩遠亭。

臨羌、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

錢氏坫依水經注。於石室下加石釜二字。壽昌案水經。河水注東逕西王母石室石釜。此酈氏注自采異說。并非班志文。何能徑加入原文內。且此二字於地理何系而必增入耶。

莽曰鹽羌。

水經河水注。作監羌是也。壽昌攷莽於縣名臨字。多改作監。說已見前。鹽與監又字近而譌也。

天水郡、武帝元鼎三年置。

錢氏大昕云。蓋析隴西置。李廣隴西成紀人。志屬天水。此其證也。壽昌案錢氏此證極確。廣當武帝時。史傳成更在後。其不係成紀於天水。而仍係之隴西者。廣於元狩四年死。在置天水五年前。故仍稱隴西。文帝十五年春。黃龍見於成紀。師古注。成紀隴西縣。亦以在文帝時也。○又案武帝本紀三年。未書置郡事。惟天水前不見紀傳中。至元鼎六年紀內。始有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語。亦可證置郡在六年以前也。續志上邽西皆隴西屬縣。後析屬天水。則又在明帝改名漢陽之後。顏注地志。常以後證前。獨天水各郡皆詳審可據。

街泉。

續志、略陽有街泉亭。注、街泉故縣省。是後漢降爲亭。屬之略陽縣矣。

望垣。

續志、垣作恆。

緜諸道。

案史記匈奴傳。自隴以西有緜諸之戎。故曰道。水經、渭水注云。又歷橋亭南而逕緜諸縣東。又云。又東南歷緜諸道故城北。壽昌案曰縣、曰故城。何時去道稱。無攷。

略陽道。

續志、無道字。

冀。

許愼說文作驥。水經渭水注。秦武公十年伐冀戎縣之。故天水郡治。王莽更名鎭戎縣曰冀治。今志以平襄列諸縣之首。似郡治在焉。而續志漢陽郡則冀首列。水經注殆據東漢時言也。

禹貢、朱圉山在縣南梧中聚。

顏注、圉讀與圉同。案禹貢、水經注、俱作朱圉。蓋圉圉古通。說文、及本書東方朔傳。囿圉皆作囿圉可證。錢氏坫遂徑改原文作朱圉。

勇士、屬國都尉治滿福。莽曰紀德。

趙氏一清謂似別是一城。段玉裁謂案上文。當是縣十七。壽昌案水經河水云。又東北過天水勇士縣北。注引地理志曰。滿福也。屬國都尉治。王莽更名之曰紀德。是志卽以滿福爲勇士舊名。非兩城也。今志語或有錯互。

成紀。

水經渭水注。瓦亭又南逕成紀縣東。故帝太皞庖犧所生之處也。以爲天水郡縣。王莽之陽阿郡治也。

趙一清曰、案漢志。莽改天水郡爲塡戎。此又云陽阿。蓋是支郡。所謂大郡至分爲五者也。壽昌案本書王莽傳。有成紀大尹李育。是又以成紀名郡。

武威郡、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太初四年開。莽曰張掖。

王峻曰。案武帝紀。元狩二年置武威酒泉。元鼎六年。又分置張掖敦煌。紀志年分互異。意者紀但記創置之年。志則因其營建城郭。設官分治之歲乎。齊召南曰。案孝武紀。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幷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豈遲至太初四年乎。志與紀自相矛盾。自應以紀爲實。壽昌案齊說是也。元狩二年至太初四年。計二十年。不應創置如許之久而後營建也。且武帝於五原等處。開置亦屢。卽其元鼎六年置張掖敦煌。亦是分武威酒泉地。元封三年分徙酒泉郡。雖未盡徙。亦有析置處也。莽曰張掖。案張掖本武帝舊名。莽不過易武威爲張掖。而改張

掖爲設屏。非張掖之名始於莽也。

武威。

閻氏若璩曰。水經注云。漢武帝太初四年。以休屠王地置武威縣爲武威郡。是郡治於此縣。壽昌案、昭帝置金城郡。而以允吾爲郡治。金城縣列第五。此恐仍以姑臧爲郡治。後漢因之。卽續志可證也。

搢次。

集韻、搢次縣或作抵。三國魏志。涼州刺史張既討盧水胡。潛由且次出武威。晉書張駿傳。有黃龍見於揖次之嘉泉。呂光載記、魏書地形志俱同。凡且次揖次。皆搢次一音之轉。非有別義改名也。

鸞鳥。

後漢書桓帝紀注。鸞音雚。段熲傳注。鳥音爵。舊唐書地理志。讀曰鸛雀。唐人有鸛雀樓。卽其地也。

媼圍。

胡三省通鑑注曰。禿髮傉檀之臣焦朗。勸令從溫圍水北渡。則以媼爲溫。拓跋伐沮渠。李順謂自溫圍水至姑臧。則幷以圍爲圍。蓋皆因字近而譌。非有別義。

蒼松。

注師古曰。松、古松字也。續志作蒼松。

張掖郡、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

齊召南曰。案孝武紀。武威酒泉地置于元狩二年。至元鼎六年。又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俱不俟至太初年開也。志于張掖酒泉。幷云太初元年開。誤也。酒泉與武威建郡同時。張掖稍在其後。如志所云。武威之置。反在張掖之後矣。錢大昕說略同。幷云。武威酒泉。當云元狩二年開。敦煌當云元鼎六年分某郡置。壽昌案齊錢二說皆是也。然班志於此等年分。屢與紀異者。蓋自武帝元光二年。帝即位之八年。即遣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將軍。將李廣公孫賀王恢李息四將軍。以三十萬衆屯馬邑谷中。欲誘襲匈奴。爲匈奴所覺。自此匈奴屢入寇邊。迄無安歲。入遼西入漁陽雁門。入代定襄上郡。入上谷入雲中。迨置郡後。尚入張掖酒泉。殺都尉。外此殺太守。殺都尉亦屢矣。此皆元光、元朔、元狩、元鼎、元封等年間事。在太初以前。當日置武威酒泉郡者。因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竝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遂以其地置郡。固匈奴之地也。卽張掖敦煌。亦是分兩郡所置。時雖設郡縣。而城郭溝池營繕草刱。加以寇踪出沒。殺略靡常。初不過有郡縣之名耳。至太初元年。始遣因杅將軍公孫敖築塞外受降城。時匈奴已衰。民得定居。雖小有寇掠。尚無大舉。故班於紀中。案年分析。而於志特書武帝太初元年開。使讀者因文見義。特其開置未分年代。舛互。究不免稍疏耳。

刪丹桑欽以爲道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

案說文、女帆、山名。或曰溺水之所出。溺水自張掖刪丹西至酒泉合黎。餘波入于流沙。从水弱聲。桑欽所說。楚詞大招。東有大海。溺水浟浟只。注、溺一作弱。水經、合離山。在酒泉會水縣東北。注曰、合黎、山也。

是弱水一作溺。合黎一作合離也。十六國春秋、呂光遣呂纂討段業。戰于合離。卽此。趙一淸謂羌谷水北至張掖縣合黎山下。與弱水合。故因山爲名曰合黎水。是合黎水卽弱水也。而胡渭云。經所謂合黎。果主水而言。則其文當曰導弱水西。則爲合黎之水矣。而經不然。則傳曰水名非也。壽昌案班注云、至酒泉合黎。不曰入。則合黎爲山名。益信。

驪軒。

注引如氏曰音弓軒。說文作麗軒。而以縣屬武威。蓋張掖故武威所分也。

酒泉郡、武帝太初元年開。

壽昌案本紀、元狩二年。與武威同置也。西域傳。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張騫傳、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霍去病傳。開河西酒泉之地。據此則酒泉開最先也。壽昌又案本書律厤志。酒泉候宜君注。師古曰。宜君、候之名。候、官號也。故曰東南一尉。西北一候。地志不載。壽昌謂候微者也。故不載。此說益信。又此時治太初厤。以宜君善治厤故召之。是亦酒泉郡開於太初年之一證。

祿福、呼蠶水出南羌中。東北至會水。入羌谷。

壽昌案寰宇記、呼蠶水一名潛水。亦名羌谷水。大淸一統志。討來河在今肅州南。卽古呼蠶水也。水道提綱、卯來河、源出肅州西南邊外。青海西北有三源。東源曰厄几餒必拉。中源曰把東必拉。西源曰滔

來必拉。經卯來堡曰卯來河。蓋討來卯來滔來。音相近。無定呼也。又案唐於濼涫古城、置福祿縣。蓋從續志名也。亦見寰宇記。

表是。

續志作表氏。是氏古通也。

會水、莽曰蕭武。

汪本、蕭作肅。

池頭。

續志、作沙頭。

綏彌。

注如氏曰、今曰安彌亦從續志名也。

敦煌、武帝後元年分酒泉置。

案敦說文作焞。錢大昕曰。紀在元鼎六年。齊召南曰。紀於太初元年。書蝗從東方飛至敦煌。則置郡不在後元年明矣。壽昌案武帝後元是紀元。凡兩年。不比文景有前後元年也。此後元下必奪一字。

敦煌、莽曰敦德。

疑下有亭字。錢坫則直以意加作敦德亭矣。

冥安、南籍端水出南羌中。西北入其澤。溉民田。應劭曰。冥水出北入其澤。

其澤。錢坫校改作冥澤。王念孫曰、冥安縣因冥水得名。冥水所入之澤。故謂之冥澤。壽昌案、惟冥安因水得名。故班氏謂入其澤。卽入其縣之澤。觀下龍勒。亦止云東北入澤。不云入龍澤。應注亦稱入其澤。不云入龍澤。皆可證。時有冥水之水。不名冥澤也。則其字似不必易作冥。

效穀。

注、師古曰。本漁澤障也。桑欽說云云。胡渭曰。效穀下師古曰三字。蓋後人妄加。此言非師古所能引也。王鳴盛曰。案地志引桑欽說者。亦皆班氏原注。桑欽傳。孔壁眞古文尙書者。地志亦引禹貢古文山水十一條。皆孔安國義。則知班氏好古。此效穀下桑欽說。亦必班氏原注也。王峻曰。此班氏本文。非小顏注也。桑欽書唐初已失傳。師古曰三字衍。錢坫校本。逕刪去師古曰三字矣。

淵泉。

續志曰拼泉、晉志作深泉。蓋避唐諱。續志或因唐傳鈔而避也。

龍勒、有陽關、玉門關、皆都尉治。

段玉裁曰。揚雄傳西北一候。如氏曰、地理志。龍勒玉門關有候。孟康曰、敦煌、玉門關候也。今志有缺。壽昌案、候、微者也。此兩關有郡尉治之。故不書候。亦不勝書也。

安定郡、武帝元鼎三年置。

壽昌案武帝本紀。是年徙函谷關於新安。以故關爲宏農縣。未書置安定郡。其五年。行幸雍西臨祖厲河而還。祖厲爲安定屬縣。則置郡已二年矣。又案楊惲傳、與安定太守孫會宗書。有云安定山谷之間。昆夷舊壤。似亦置郡未久語。錢氏大昕曰。蓋析北地郡置。錢氏坫集釋同。當必有據。

烏氏、烏水出西北入河。

續志作烏枝。吳卓信謂水經注渭水篇。有黑水。云黑城北西南入瓦亭川。攷後漢書注。烏枝縣有瓦亭關。則烏水疑卽黑水之異名。入河當作入涇也。壽昌案徑以黑水當烏水。又因烏氏有瓦亭關。遂以水經注黑水入瓦亭川之語強附之。似非的據。卽以水經注論。亦止云注于渭。非入于涇也。錢氏坫直改入河作入涇。所引地道記云龍池山烏水出。是明有烏水。而究無入涇之確證。○又案下晌卷云、河水別出爲河溝。東至富平北入河。是郡中水固有入河之一道。或烏水卽由渭入河。故志云入河也。

鶉陰。

續志作鶉陰。

北地郡。秦置。莽曰威戍。

案史記匈奴傳。秦昭王伐殘義渠。於是有北地郡。威戍、水經河水注作威戎。錢氏大昕曰。北地當屬朔方部。史失書。王氏念孫、徐氏松校幷同。

馬領。

注師古曰。川形似馬領。故以爲名。領、頸也。壽昌案通典、馬領縣。漢舊牧馬地也。寰宇記。廢馬領縣。在今慶州北七十里。馬領、山名。俗名箭括嶺。九域志。安化縣有馬領山。據此則馬領是因山爲縣。川形之川、應作山領。卽山領之領、亦不必訓頸。

直路、沮水出東西入洛。

說文、澮水出北地直路。西東入洛。从水虘聲。水經、澮水出北地直路縣。東過馮翊祋祤縣、北東入於洛。趙本作澮。戴本作沮。注引地理志曰。沮出幾縣西東入洛。趙一淸謂幾縣之名。不見漢志。而史記索隱曰。沮水。地理志無文。不可解。今戴校水經。則云近刻譌直改注。照今地理志文惟作出西東入洛。壽昌案各說及地望審之。沮實在洛西東入于洛爲是。原文東西字倒轉。或傳刊之誤也。段氏玉裁謂今志不誤。水經引作出西東入洛爲誤。則與舊說幷王校錢校各本相反。未敢據也。

富平、莽曰特武。

一本作恃武。水經注作持武。

靈州、惠帝四年置。有河奇苑。號非苑。

州一本作洲。注師古曰。苑謂馬牧也。壽昌案百官表。邊郡六牧。師苑屬太僕。卽此。漢官儀云、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置北邊西邊。養馬三十萬頭。號非苑者。意取非子牧馬而名。

鶉孤。

續志作鶉觚。晉志同。地形志作鶉觚。

弋居、有鹽官。

續志作有鐵。

廉。

水經河水注。引地理志曰。北地有廉城縣。闕駰謂當是世人誤證。則本無城字也。

上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翟國。七月復故。匈歸都尉治。匈歸障屬幷州。

壽昌案高帝紀云。元年二月。項羽立董翳爲翟王。八月。翟王翳始降漢。安能七月卽復爲上郡也。二年六月、章邯自殺。雍州定八十餘縣。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蓋董翳初雖降。復秦舊郡。僅有其名也。至是翳復降楚。雍王章邯敗死。始能仍置上郡。若異姓諸侯王表作元年八月。則時亦過迫。與此志皆不可從。宜從紀爲是。又後書馬援傳。兄員、王莽時爲增山連率。章懷注云、莽改上郡爲增山。水經、河水注、王莽以馬員爲增山連率。後歸世祖。以爲上郡太守。司馬彪曰。增山者、上郡之別名也。又似非定莽改者。疑班志不書。非脫去也。又凡漢郡縣爲莽改名者。水經注定例。必云王莽之某名也。此無之。而但引司馬彪別名之說。益可證矣。錢氏坫徑加莽曰增山四字。似亦未細審也。

高奴、有洧水可蘸。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淸水又東逕高奴縣。合豐林水。地理志謂之洧水也。故言高奴縣有洧水肥可蘸。

水上有肥。可接取用之。案水不流曰奴。見水經盧奴雍奴等注。高奴、言豐林水至此高而不流。肥卽脂也。本志脫此字宜補。又河水注引博物志稱酒泉延壽縣晉縣本志西河郡無之。南山出泉水大如莒。注地爲溝。水有肥如肉汁。取著器中。始黃後黑。如凝膏然極明。與膏無異。膏車及水碓釭甚佳。彼方人謂之石漆。水肥亦所在有之。非止高奴縣洧水也。據此是卽今四川油井之類。屬地多有。

西河郡。武帝元朔四年置。南部都尉治塞外翁龍埤是。莽曰歸新。屬幷州。

注、師古曰。翁龍埤是二障名。壽昌案二障應是兩都尉治。兼美稷有屬國都尉。虎猛有西部都尉。凡四都尉。亦如上郡之匈歸都尉治塞外匈歸障。屬國都尉治龜茲。北部都尉治高望。又北部都尉治望松。亦一郡四都尉。而北部且有兩都尉也。宣帝紀、五鳳三年置西河北地屬國。以處降者。卽此。惟武帝紀。是年夏。匈奴入代定襄上郡。未書置西河郡之事。卽西河之舊爲何地。史亦闕書。漢書攷異云。武帝分上郡所置。攷上郡屬縣二十三。西河屬縣三十六。當日上郡有如是之廣耶。又攷郡屬縣名最舊者。如皋狼見戰國策、及史記趙世家。史記注徐廣曰、皋狼地名。在西河。蘭見戰國策。鮑彪注。蘭屬西河。離石見史記周本紀集解。西河有趙蘭離石二縣。穀羅見文選上林賦注。文穎曰。西河穀羅縣有武澤。在縣西北陰山。水經、河水注出西河陰山縣。皆以西河郡望注之。無一稱上郡者。又本書路博德傳云。西河平州人。卽平周。州周古字通也。若準李廣傳、稱隴西成紀人之例。成紀後析屬天水。亦當稱路博德爲上郡平州人。則錢氏攷異之言、未足據也。

盩闌、莽曰香闌。

一本作蘭。

圜陰、惠帝五年置。莽曰方陰。

壽昌案圜本志作圜。水經注作圜。莽改作方。傳寫既殊。音注各易。後來治班書者幾成聚訟。有主作圜者。有主作圜者。亦有兼圜圜兩說者。壽昌常得瞿段二先生親筆條記。全錄之。瞿氏中溶云。中溶案史記何奴傳。晉文公攘戎翟。居于河西圜洛之閒。小司馬索隱曰。三蒼圜作圜。地理志云。圜水出上郡白土縣西。東流入河。韋昭云、圜當爲圜。續郡國志及太康地理志竝作圜字也。又案漢少室神道石闕銘、及薛尚功鍾鼎款識、漢平周鉦文。圜陽圜陰皆作圜。自韋昭漢書注有圜當爲圜之說。後人皆沿其謬。改亂舊文。師古不明小學。反以作圜爲誤。陋矣。此印文作寰。乃古縣字。亦从睘得聲。故通用。據此亦可證漢時不作圜也。壽昌案此瞿氏跋寰陽宰之印也。文尚多。首引地志注及水經注原文。末考王莽改令長曰宰證佐。故節去其文。已錄在錢校地理志注內。茲復從其手跡錄出。段氏玉裁跋其後云。玉裁案說文。从言勻省聲。漢中西域有訇鄉。許引此。而不引西河之訇陽訇陰。則知許時作圜陽圜陰也。其字譌久矣。錢校本已錄此條在圜陰下。茲復從其手蹟錄出。又段氏玉裁云。師古曰圜字本作圜。縣在圜水之陰。因以爲名。王莽改作方陰。則是當時已誤爲圜字。今有銀州銀水。卽是舊名。猶存。但字變耳。史記西河圜洛之閒。徐廣音銀。索隱云。晉灼音鬻。三蒼作圜。地理志。圜水出上郡白土縣西。東流入河。韋昭云。圜當爲圜。音銀。續郡志、及太康地里志。幷作圜字也。玉裁案漢時作圜。莽代已然。漢銅印作寰

陽宰之印。卽圜陽也。莽縣令爲縣宰。此正莽時印也。韋昭正圜作圄。小顏從之。皆不誤。蓋太史公尙依古字。孟堅則依時俗字。若小司馬謂續郡國志作圄。今本後漢郡國志亦作圜。不作圄。惟史記及水經注作圄耳。苻秦隋唐地志皆作銀。以圄字音銀改之也。班用時俗字者。古作圄。漢末作圜。莽乃作方。沿革之故。於此可見。此著書之法也。且說文有㓜無圄。㓜字下引漢中西域㓜鄉。不引圄陽圄陰。二字不得混一。許於地名。亦作圜陰可知。蓋本是圜而譌爲圄。亦未可定。其音如囂如銀。依土俗言之。此漢志之例。案此從其親筆條記草稿錄出。吳氏卓信地理志補注云。師古作圄。竝以晉灼說爲是。然以王莽有方陰之名。而謂當時已誤爲圜。則水經注河水篇所引幷作圄。酈氏所見之本。何又不誤。全謝山謂此必後人因王莽有方陰之名。而妄改爲圜以實之。其說最確。錢坫校本。引王氏念孫曰、少室神道石闕銘、開母廟石闕銘、幷有西河圜陽。馮寶劉寬碑陰、有西河圜陽田植。又曰、古無圄字。故借圜爲之。韋顏竝以圜爲圄之誤。非也。壽昌案漢書傳本不一、晉與酈或各據所見本言之。不能相非也。吳據全說以臆駁古。尤無據。王氏謂古無圄字。故借圜爲之。則說文明有㓜字可用。何必多此一借耶。以此駁韋顏亦未確。似不如段氏所說之爲圓到也。

增山。

吳氏卓信曰。王莽改上郡爲增山。本志失載。見於後書馬援傳。卽此西河郡之增山縣。亦改別名。而今不可攷矣。壽昌案莽改上郡爲增山。班志未載。僅見後書馬援傳。兄員爲王莽增山連率。而章懷遂注

云。莽改上郡爲增山。水經注亦不云莽改。但引司馬彪云、增山爲上郡之別名。壽昌案疑非莽改者。觀成紀爲天水屬縣。而王莽傳有成紀大尹李育。蓋莽改易郡縣。分大郡爲五。則安知非分增山爲一郡而置連率耶。其不改增山本名者。猶之易天水郡爲塡戎。卽不改成紀之名。易西河郡爲歸新。卽不改增山之名、事例一致。幷非史無可攷也。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五

地理志第八下

朔方郡、武帝元朔二年開。屬幷州。

壽昌案武帝本紀、元朔二年春。遣將軍衛青、李息、出雲中。至高闕。遂西至符離。獲首虜數千級。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衛青傳同。據此當云置。非開也。錢氏大昕曰。武帝元封五年置十三部刺史。並與朔方各自爲部。未嘗屬幷州。朔方之屬幷州。乃光武建武十一年耳。上郡亦屬朔方部。故馮野王爲上郡太守。朔方刺史蕭育奏封事薦之。壽昌案錢校精審。而中有可疑者數焉。朔方爲郡。當置太守。而復置一刺史共治乎。抑別有治所乎。一也。末置朔方郡以前。先有上郡。本屬幷州。後屬朔方。卽無兩屬之理。何時去幷州而屬朔方。無可考。二也。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員十三人。朔方立郡在元封前。卽置刺史。當云員十四人。不止十三人。三也。平當傳。左遷朔方刺史。注師古曰。武帝初置朔方郡。別令刺史監之。不在十三州之限。案朔方僅領縣十。既別設刺史。當兼察他郡。史無明文。本書紀傳內。無有稱朔方州牧者。四也。反覆尋繹。莫通其故。重檢本書。及晉志各文。迺恍然全爲師古朔方不在十三州之限一言所誤也。志云。北置朔方之州。注胡廣記曰。分雍州置朔方刺史。是明以朔方爲州。因其地連塞北。不得不設郡置守。以掌兵事也。分雍州以爲刺史。大約卽於改雍之涼州所屬。分數郡以統之。惜史有闕文。

未詳所屬。揚雄幷州牧箴曰、雍別朔方。河水悠悠。固明指朔方之屬雍也。晉地理志注。言西漢十三部。涼益荊揚靑豫兗徐幽幷冀十一州。交阯朔方二刺史。合十三部。此尤確證。呂氏大事記云。除十一州外。加交州。而以司隸校尉列諸首。爲十三部。壽昌案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察三輔三河宏農。而當元封五年置十三部刺史時。尙無司隸校尉也。不屬之朔方而何屬乎。且成帝省司隸校尉。其時未聞改十三部爲十二部也。平帝元始四年。更十二州名。分界郡國所屬。本紀未詳。王莽傳。莽奏云、凡十三州州名及界。多不應經。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以應正始。亦未詳省何州。光武建武十一年之省朔方。入幷州。或卽承元始之制也。至於十三部之說。廣記晉書俱在師古前。依據必確。自以前說爲斷。宋歐陽忞輿地廣記、以司隸列十三部之首。而以朔方郡屬幷州。則全是東漢之制。

三封、武帝元狩三年城。

壽昌案紀未書。水經河水篇注。河水東北逕三封縣故城東。漢武帝元狩三年置。蓋置縣後而城之也。

朔方。

閻氏若璩云。武帝置朔方郡。築朔方城。則朔方郡治朔方縣矣。縣居班志之第二。其一縣爲三封。乃元狩三年城也。元和志以爲治三封者誤。水經注以爲治臨戎。則東漢所移治矣。壽昌案本紀元朔二年秋。罷西南夷。城朔方城。食貨志、又興十餘萬人築衞朔方。皆指郡而言。惟衞靑傳。使蘇建築朔方城。水經注引以爲築此縣城也。續志云、凡縣名先書者。卽所治也。此史家記地理志者一定之例。此例不定。

讀者何從。故元和志不誤。閻先生攷據精核。獨此等處好爲武斷。壽昌終不敢附和也。

窳渾。

史記衞青傳同。注徐廣曰。窳音庾。本書衞青傳。都尉韓說從大軍出窳渾。注、師古曰。窳音田。

渠搜、莽曰溝搜。

水經注引作溝搜亭。志脫此字。應補。段氏玉裁曰。郡名溝搜矣。則縣名應異也。王校本亦同。壽昌案莽於郡縣同名者。常有不必異字。如上黨名郡。而所屬之襄柤亦曰上黨亭。涿郡易名垣翰。而所屬之武垣亦曰垣翰。金城所屬之允吾故名曰脩遠。而允街亦曰脩遠亭也。

沃壄、武帝元狩三年城。

本紀不載。水經河水注。作元狩三年立。

臨戎、武帝元朔五年城。

本紀無。水經河水注。作元朔五年。立舊朔方郡治。壽昌案此東漢郡治也。

五原郡、秦九原郡。武帝元朔二年更名。東部都尉治。稒陽、莽曰獲降。屬幷州。

案武帝本紀、是年春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蓋更名卽以置郡也。

河陰。

吳氏卓信云。漢五原郡所領十六縣。惟河陰一縣。在黃河南。餘皆在黃河北。

蒲澤。

蒲、毛本作蒲。

南興、莽曰南利。

據水經河水注、應作南興。說見雲中北興下。

成宜、中部都尉治原高。

水經河水注。河水逕成宜縣南。又逕原亭南。據此宜作原亭。高亭字近而誤也。

稒陽、北毛本誤此出石門障。得光祿城。又西北得支就城。又西北得頭曼城。頭曼匈奴單于名。見匈奴傳。汪本作曼頭誤。又西北得虖河城。又西汪本多一北字得宿虜城。莽曰固陰。

水經河水注曰。河水又東逕稒陽城南。東部都尉治。又水經云。又東過臨沃縣南。注云。河水又東逕稒陽縣故城南。王莽之固陰也。地理志曰。自縣北出石門障。河水決其西南隅。壽昌案水經注先引稒陽、無縣字。且云東部都尉治。似指五原郡下之稒陽。後云稒陽縣故城。并引莽名固陰。似乎五原郡下稒陽歸都尉治者。與此稒陽縣別爲一城。又水經於臨沃縣注云、河水又東流。石門水南注之。水出石門山。地理志曰、北出石門障。卽此山也。西北趣光祿城。今志注在稒陽。不在臨沃下。注語亦微有詳畧。則酈氏所見之漢書。與今本異也。

西安陽。

壽昌案代郡東安陽下注引闞駰云五原有安陽故此加東也何氏焯云汝南有安陽故此加西代郡加東也據此何說爲是闞說或安陽上偶脫西字耳汪遠孫校本云據此不當有西字壽昌案水經河水篇云屈南過五原西安陽縣南則作西安陽舊矣

河目

水經河水篇又北過朔方臨戎縣西屈從縣北流至河目縣西注云河水自臨河縣東又南屈逕河目縣在北假中自高闕以東夾山帶河陽山以西皆北假也史記秦使蒙恬將十萬衆北擊胡渡河高闕據陽山北假中是也壽昌案水經例引各地志俱從每郡敍入各縣茲將河目繫於朔方郡各縣內而河目上無五原字此句下始云屈南過五原西安陽縣南豈河目向屬朔方郡乎疑五原之屬朔方部矣

雲中郡、秦置莽曰受降屬幷州

全氏祖望云雲中郡故趙置秦因之楚漢之際屬趙國尋分屬代國高帝三年屬漢四年復以屬趙國六年屬代國十一年以邊郡收王氏峻曰班志首云漢興承秦制度故述郡名斷自秦始如雲中代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諸郡以匈奴傳考之乃燕趙所置也而志皆云秦置蓋以秦之三十六郡爲斷非與彼傳相矛盾也壽昌案他不具論卽雲中而言戰國策史記趙世家止云西至雲中九原匈奴傳趙置雲中雁門俱無郡字水經河水注引虞氏記云卽于其處築城今雲中城是也秦始皇十三

年立雲中郡。是趙僅築城、秦始立郡。班氏所云秦置不誤。全氏云雲中郡故趙置。似尙未審。

雲中、莽曰遠服。

案水經河水注曰。秦始皇十三年。立雲中郡。縣曰遠服矣。趙氏一淸案漢志。雲中郡。秦置。莽曰受降。雲中縣、莽曰遠服。今注云云。有缺失矣。閻若璩曰、秦雲中郡治遠服縣。漢曰雲中。或曰、王莽始更漢雲中爲遠服。然焉知莽非本秦舊乎。壽昌案莽曰遠服。班志昭然。酈注缺失。趙說可據。閻以班注屬之。或曰、謂非莽改。實本秦舊。據酈注之脫文。疑班志之無可疑者。則班書可無讀也。

沙南。

壽昌謹案大淸一統志云。漢雲中地。惟有沙南。一在河南。餘皆在河東。

北輿、中部都尉治。

注師古曰。闞駰云。廣陵有輿。故此加北。壽昌案水經河水注。武泉水南流。又西屈逕北輿縣故城南。案地理志曰、五原有南輿。王莽之南利也。故此加北。十三州志曰。廣陵有輿。故此加北。疑太疏遠也。是師古所引之闞說。水經注已不取也。

陽壽、莽曰常得。

一本作長得。

定襄郡、高帝置。莽曰得降。屬幷州。

水經河水注。定襄郡、漢高帝六年置。壽昌案高帝本紀。是年以東南各郡。分封子弟。其西北則以雲中雁門代郡太原、分封及大功臣三十餘人。獨無定襄郡。全氏祖望曰。定襄故屬秦太原雁門二郡。高帝六年分置、屬代國。景帝後以邊郡收。案是年封代王喜。史記表注云。都馬邑。則屬雁門。封靳彊爲汾陽侯。則太原屬縣。定襄置郡。殆在分封以後也。

成樂。

水經河水注。引魏土地記曰。雲中成東八十里有成樂城。今雲中郡治。一名石盧城也。壽昌案後魏之初。建都於此。曰盛樂城。非但承漢制爲郡治也。續志。雲中郡有成宗。故屬定襄。或卽成樂。

武進、白渠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云、白渠水又西北逕沙陵縣故城南。又云、其水西注沙陵湖。則至沙陵者。至沙陵縣之湖也。

武皋、荒干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

壽昌案水經河水注、荒干水又西南注沙陵湖、湖水西南入於河。亦云沙陵湖也。一統志稾、案古荒干水在北。白渠水在南。并歷定襄雲中二郡。會沙陵湖。漢書白渠荒干并言。水經言白渠而不言荒干。注言荒干合受諸水、又似大于白渠。以今考之、白渠水卽今土爾根河也。荒干水西南流。卽今土爾根河所合北來之諸水也。其入河之處、匯成一湖。卽古沙陵湖也。壽昌案沙湖在今陝西榆林府神木縣北。

武進在今山西朔平府城西北邊城北。武皋在今朔平府西北殺虎口。俱見大淸一統志。又案水道提綱、黑河卽今白渠。荒干水亦曰金河。明一統志遂誤分黑河爲二、其實一水也。

雁門郡。

錢氏坫云、始皇二十三年置。壽昌案當在二十五年。說見下代郡。

善無。

水經河水注中陵水又西北流逕善無縣故城西。十三州志曰。舊定襄郡治。地理志曰。雁門郡治。壽昌案今地志無此語。其云定襄郡治。則據東漢而言。

陰館莽曰富代。

案宋書州郡志云、陰館、前漢作陰觀。後漢作陰館。今漢志亦作陰館。吳氏卓信謂爲淺人所改。壽昌疑莽改善無曰陰館。傳寫者或書此爲陰觀以別之。旋復其舊耳。漢時館觀兩字隨書。書中屢見。富代、水經、灅水注作富臧。

武州莽曰桓州。

水經、灅水注作武周。周州音同。古通用。猶西河郡之平州爲平周也。桓州、水經注亦作桓周。

湮陶。

續志、作汪陶。或作沚陶。

崞。

說文、崞山在龍門。水經灅水注。水南出崞山縣故城。壽昌案魏地形志。恆州繁畤郡領縣曰崞山。道元尊其本朝。稱曰崞山縣。不用前後漢崞縣之名。趙氏謂道元率筆非也。

代郡、秦置。

錢氏坫云。始皇二十三年置。壽昌案始皇分天下三十六郡。在二十七年。其滅趙、虜代王嘉。在二十五年。史記趙世家、秦始皇本紀、六國年表俱同。置代郡當在二十五年、錢云二十三年誤也。又案高祖本紀十一年。詔曰。代地居常山之北。與夷狄邊。趙乃從山南有之。遠數有胡寇。難以爲國。頗以山南太原之地益屬代。代之雲中以西爲雲中郡。據此則畧析太原以益代。又析代以益雲中。非復秦置之舊矣。

當城。

注師古曰。閼駰云。當桓都城。故曰當城。壽昌案水經灅水注。引應劭曰。當桓都山作城。故曰當城也。

狋氏。

注孟康曰。狋音權。氏音精。錢氏大昕曰。狋有祈音。氏有支音。祈與權。支與精。聲皆相近。壽昌案孟氏所音。或古訓師承。或方音臆造。無關要義。存而不論可耳。必以狋爲祈。又以祈與權近。氏爲支。又以支與精近。求之義訓。實無可通。而但云相近卽可通讀。則隨字俱可以意造音。何必更講求聲韻之學耶。且如、于延水出塞外。東至寧入沽。中部都尉治。

師古曰、且音子如反。沽音姑。又音故。水經灅水注。脩水東南流逕且如縣故城南。又云、于延水出縣北塞外。卽脩水也。壽昌案酈注與志合。而篇末注云于延水又南逕且居縣故城南。王莽之久居也。其水東南流注于灅水。地理志曰、于延水東至廣寧入沽非矣。忽引此志語。繫於上谷郡之且居。若謂如偶誤居。則又引莽名久居語以實之。而且居縣自有陽樂水入海。無與於灅。此洵道元之誤筆也。仍屬之且如爲是。寧與廣寧本兩縣。酈引舊志至廣寧入沽。則此脫一廣字。灅卽治水。形近誤沽。酈云入沽非。非其作沽者應作治也。顏氏於沽字特加音訓。是唐時漢書已誤。而據酈氏非沽之說。則誤更在顏氏前。

平舒、祈夷水北至桑乾入沽。

水經灅水注。引地理志云、祈夷水出平舒縣北。至桑乾入灅是也。案灅卽治。治沽形近而譌。此入沽宜正作入治。

靈邱、滱河東至文安。入大河。過郡五。行九百四十里。幷州川。

應劭曰。武靈王葬此。因謚焉。臣瓚曰、靈邱之號。在趙武靈王之前也。師古曰。瓚說是也。壽昌案滱水、說文卽漚夷水。水經滱水注。卽漚夷之水也。周禮職方。幷州川曰虖池。嘔夷。班氏曰。幷州川。卽釋滱水爲嘔夷也。蓋急呼之曰滱。緩呼之曰漚夷。轉呼之曰祁夷。皆一聲之轉也。靈邱。水經滱水注。引應劭曰。趙武靈王葬其東南二十里。故縣氏之。縣古屬代。地理志曰。靈邱之號。在武靈王之前矣。又案史記、趙敬

侯九年敗齊于靈邱。則名不因武靈王事如應說。顧氏炎武曰。此別一靈邱。水經注蓋誤以趙靈邱爲齊靈邱。不知齊境不得至代也。方輿紀要、靈邱城在滕縣東三十里明水之南。城周八里。內有子城。戰國時齊南境邑。孟子謂蚳鼃曰。子之辭靈邱而請士師。史記、齊威王元年。三晉因齊喪來伐我靈邱是也。壽昌案史記齊威元年靈邱注正義、靈邱、河東蔚州縣。案之此時屬齊。又趙世家孝成王七年。以靈邱封楚相春申君注。引括地志。蔚州理縣也。又正義引括地志云。趙武靈王墓在蔚州靈邱縣三十里。趙惠文王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攻齊。取靈邱。皆是此靈邱也。水經注引趙敬侯敗齊于靈邱。集解地理志曰。代郡有靈邱。酈氏幷未誤齊地爲代地也。至齊靈邱入趙。或卽在趙惠文王時。案地當屬燕。是必燕爲齊取。齊又爲趙取。當日齊境亦不能至代也。而要皆與蚳鼃所辭之靈邱無涉。顧氏引齊威王時靈邱證齊靈邱。亦誤引滕縣之靈邱。差與齊蚳鼃事相附。而城周八里。後亦未聞置縣。恐紀要之言未爲信也。

鹵城、虖池河東至參合入虖池別。過郡九。行千三百四十里。幷州川從河東至文安入海。過郡六。行千三百七十里。莽曰魯盾。

王氏念孫曰。河間國弓高下言虖池別河。則此處別下當有河字。段氏玉裁曰。毛傳曰。沱、江之別者也。說文曰。勃澥海之別也。此云虖池別者。謂虖沱之別。不必有河字。河間國弓高下。則或加河字矣。壽昌案照本志屯氏別河。水經注虖池別水之例名之。則別下加河字亦宜。而本志武都郡西漢所出。右北

平郡南入官下。均無水字。班氏固多此例。似段說較允也。又案代屬幽州。此與上滱水皆引幷州川、知幽幷兩州地互相屬也。又從河。錢氏坫謂疑當作別河字之誤也。段氏玉裁謂作徒河。壽昌謂徒河屬遼西郡狐蘇唐就水、至徒河入海。距鹵城遠。無緣受此河。水經濁漳水注。衡漳東逕蒲領縣城。趙氏一清案寰宇記引水經云。今滄州魯城縣。水經注又云。又東北右會桑社溝。溝上承從陂。世稱盧逵從薄。趙氏謂此卽漢志代郡鹵城縣下之從河也。說校詳核可據。壽昌謂從宜讀如從橫之從。水經濁漳水注、衡漳稱衡水。亦稱衡河。孔安國曰。衡、橫也。言漳水橫流也。則從河之稱、安知非因虖池別河之徑行入海。而得此名乎。傳曰。衡從流以方羊。此獨有從無衡。故曰從河也。沽水直流者曰直沽。女祁水橫流者曰橫水。濡水又東南迴曲謂之曲河。皆此類。

上谷郡、秦置。莽曰朔調。

錢氏坫曰、始皇二十三年置。蓋本水經注。壽昌案始皇本紀。二十一年。王翦破燕取薊城。二十五年滅燕。幷以燕世家六國年表考之。俱不得在二十三年。又案後漢書耿弇傳。父況爲王莽朔調連率。又郭伋傳、王莽時爲上谷大尹。旣有朔調、復存上谷。卽莽將大郡分爲五之證。王莽傳。其後歲復變更。一郡至五易名。而還復其故。吏民不能紀。每下詔書。輒繫其故名。朔調之又名上谷。亦此類也。若下之夷輿名朔調亭。止能置長。不能置連率。

雒督。

注孟康曰。音句無。壽昌案瞀有茂音。亦音耗。耗音近毛。佩觿集、河朔謂無曰毛。後書馮衍傳。饑者毛食。注、衍集作無食。故孟音瞀爲無。猶河朔間音也。

且居樂陽水出東南入海。

錢氏坫校本作南入海。王氏念孫校作東入沽。壽昌案樂陽應正作陽樂。王錢兩校本俱正出各漢書本。蓋因常山郡之樂陽而誤也。陽樂東萊郡亦有之。此水所出。則遼西郡之陽樂也。東入海、似不必改東入沽。沽其水所過。海、其所歸也。以水經注沽水濡水合參之可見。

漁陽郡、秦置。

錢氏坫曰、始皇二十二年置。亦本水經鮑邱水注也。

莽曰通路。

水經注作通潞。續志同。

厚奚。

孟康曰、厚音題、字或作蹄。案水經鮑邱水注作儋。續志同。御覽引作屍溪。

白檀洫水出北蠻夷。

案水經濡水注曰。濡河東南流逕白檀縣故城。地理志曰。洫水出北蠻夷中。然水經注不別出洫水。是當卽濡水也。壽昌據此志誤洫字。酈氏時已然。不但師古所見本誤也。又案水經濡水注。濡水西北入

難河。濡難聲相近。狄俗語譌耳。因濡而難。因難而灤。故今濡河卽灤河。自灤字出。而後世遂無濡水之名矣。唐韻濡水名。乃官切。集韻奴官切。是濡本有灤音。正韻灤、盧官切、音鸞。漏流也。與欒同。壽昌案唐書地理志薊州東北渡灤河。有古盧龍鎮。遼始設灤州。屬南京道。金屬中都路。段氏玉裁謂宋史易濡字爲灤、亦未考唐書也。

滑鹽。

注應劭曰。明帝更名鹽。壽昌案水經鮑邱水注。大榆河南流逕滑鹽縣故城東。漢明帝改曰鹽田。右承治世。謂之解鹽城。此注脫一田字。斛滑。音之轉也。

右北平郡、秦置。

水經鮑邱水注、秦始皇二十二年滅燕置。

平剛。

壽昌案後書續志。右北平郡治土垠。無平剛。耿弇傳、遂窮追於北右平無終土垠之間。至俊靡而還。方輿紀要云、後漢移治土垠縣遂廢。據弇傳云云。則後漢初卽廢矣。

無終。

壽昌案水經鮑邱水注。藍水逕無終縣故城東。注云、秦置右北平郡治此。漢世李廣爲郡。出遇伏石。謂虎也。射之飲羽。卽此處也。據所言則郡治在無終。不在平剛矣。案魏志田疇傳云。舊北平郡治在平剛。

道出盧龍。達于柳城。自建武以來。陷壤斷絕。垂二百載。而尙有微徑可通。今勇將以大軍當由無終云云。蓋後漢移郡治於土垠。平剛縣遂廢。故續志無其名。案宋氏琬曰。漢右北平郡治平剛。後漢治土垠。水經注。魏土地記曰。薊城東北三百里有右北平城。薊城、今京師也。括地志。漁陽郡東南七十里有右北平城。當在今薊州玉田縣界。此後漢之右北平也。若平剛在盧龍塞之東北三四百里。此前漢之右北平。而李廣之所守也。射虎石。水經注言此石在玉田無終之間。是以後漢之右北平爲李廣所治。與東越晉陘之說自相矛盾。據此則無終或爲秦置郡治。漢則治平剛。後漢治土垠也。閻氏若璩謂北平郡治。先平岡而後無終。亦失攷。○壽昌又案右北平郡。在漢初尙有析分爲燕地者。地理志雖無燕郡。而高帝六年封燕王敬。至其子定國。於武帝元狩六年自殺。國除。元狩六年。武帝立其子旦爲燕王。至昭帝元鳳元年。有罪自殺。國除。而李廣爲右北平太守。正當武帝時。其何地屬右北平屬燕。均無可考。而徐樂傳云燕郡無終人。是有燕時無終。且不爲右北平屬縣。何得爲其郡治也。且是時正爲燕國。廣何能射虎至其地耶。此尤足破水經注之誤證矣。

遼西郡。

水經濡水注、秦始皇二十二年分燕置。

肥如元水東入濡水。濡水南入海陽。又有盧水南入元。

案水經濡水注。引魏土地記曰。肥如城西十里有濡水。南流注孤竹城。西入合元水也。水出肥如縣東

北元溪。西南流逕其縣東。又云、小沮水、又南流與大沮水合。而爲盧水。又引地理志曰。盧水又南入元水。復引志曰。元水東入濡。蓋自東而注也。徐氏松案段氏引趙氏一清云。南入海陽。當云南至海陽入海。王氏念孫曰。陽字涉上文海陽而衍。善長之駁經曰。濡水東南至枲縣碣石出南入海。而不逕海陽西也。壽昌案趙氏所云。南至海陽入海固過迫。王氏謂衍陽字。逕作南入海者。尤爲未審水道也。請先舉酈注駁經之原文言之。水經濡水篇云。又東南過海陽縣西南入于海。注云。濡水又東南至枲碣石山、濡水於此南入海。而不逕海陽縣西也。蓋經誤證耳。然本志海陽下云。龍鮮水東入封大水。封大水緩虛水皆南入海。酈注引之云。合入濡水。又東逕海陽縣故城南。又南合新河。又南流一十許里。西入九過口注海。是濡水固由枲縣入海。亦有由海陽入海之一道。未能盡駁經文也。然酈猶統濡水之巨浸而言之。若班志則專指肥如一縣。僅濡水之枝津也。據水經注而言。則肥如尙須東北出陽樂縣西南。逕孤竹城東。逕樂安亭北。東南入海。又分流逕樂安亭。縣自雍奴出鹽關口。又東北逕昌城縣新安平縣。始出海陽縣。其出枲縣。雖不逕海陽。亦須由樂安後會新河始能入海也。據今地志而言。則肥如爲永平府昌黎縣境灤河。即濡河自喜峯口入邊。徑遷安縣西北。又東南至永平府城西北。又西南徑灤州漢海陽城東。又南逕樂亭縣城南。又東南入於海。大清一統志。皇朝通志。水道提綱故班志敍肥如水入海陽而止。其入海尙爲懸隔。趙錢諸先生欲增損班志原文。似俱未審。

賓從。

續志作賓徒。遼東屬國。故屬遼西。壽昌案晉書作賓徒。皆承續志之誤。晉書載記作賓都侯。都徒音近。猶功臣表申都之爲申徒也。而遼史引云、漢賓從縣。尙存其眞。案郡有賓水、或縣因此得名也。

交黎、應劭曰今昌黎。

續志。遼東屬國。昌遼故天遼。屬遼西。壽昌案本志無天遼縣。卽班書紀表志傳。俱無此名。初疑天遼爲大遼誤。而大遼有水無縣名。案後書安帝紀元初二年八月。遼東鮮卑圍無慮縣。九月又攻夫犂營。注云。夫犂縣名。屬遼東屬國。鮮卑傳作扶犂。注同。是犂卽黎也。據應氏言後漢固改曰昌黎。據後書或又曾作夫犂與扶黎。至魏志正始五年九月。鮮卑內附。置遼東屬國。立昌黎縣以居之。承東漢之舊。實本志之交黎也。天與交夫扶字近而譌。遼黎則一音轉也。

桑、下官水南入海。

水經注無下官水。或謂卽木究水。字形相似而誤。壽昌案水經濡水注。新河東絕清水。又東木究水出焉。南入海。是與濡水絕無由至桑縣。且又不受他水。與下揭石水賓水皆南入官之語。不相符。班志未詳。酈注無考。錢氏坫云今曰館水。大清一統志引舊志云。卽今潮河。賓水卽飲馬河。說較可據。不必以近似之字強附之也。

遼東郡、秦置。

水經大遼水注、秦始皇二十一年滅燕。置遼東郡。壽昌案秦始皇本紀二十一年。王賁王翦破燕取薊

城。得燕太子丹之首。燕王東收遼東而王之。二十五年。秦乃滅燕。取遼東。二十一年。秦安有置郡之事。

遼隊

水經注作遼隧。

居就。

案遼西狐蘇有唐就水。至徒河入海。水經注無唐就水。疑唐居字近。唐就卽居就也。

文。

續志作汶。

玄菟郡、武帝元封四年開。

案本紀在三年。此四字誤。全氏祖望曰。玄菟樂望。乃武帝所開。而晉志以爲分置。誤矣。壽昌案武紀元封三年。朝鮮降。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眞番四郡。是分置四郡語本無誤也。又案晉志云。咸寧二年十月。分昌黎遼東玄菟帶方樂浪等郡國五置平州。是述晉武帝以後事。非謂漢武也。全氏說誤。應劭曰。玄菟郡故眞番。臣瓚引茂陵書曰。眞番郡治霅縣。今霅縣無可考。

高句驪、遼山遼水所出。注應劭曰故句驪胡。

水經小遼水篇云。有遼山。小遼水所出。王峻曰。案水經注云。高句驪縣。故高驪相之國也。應氏云。朝鮮胡國。胡字是相字之譌。壽昌案水經小遼水注、高句麗縣。故高麗胡之國也。各水經本俱作胡。無作相

者、不知王氏據何誤本。轉駁古書也。高麗雖東夷小國。素習禮教。斷無君相分國而治之理。王氏語既思誤之無功。亦審理之未悉也。又案應氏曰。故眞番朝鮮胡國。注在玄菟郡下。不在高句驪。

樂浪郡、武帝元封三年開。

有雲鄣。

或疑雲鄣未詳。壽昌案當是附郭之鄣。如武威郡休屠之熊水鄣。酒泉郡會水之偃泉鄣。東部鄣乾齊之西部鄣。敦煌郡廣置之昆崙鄣、西河郡之翁龍埤是兩障、朔方郡之窳渾障。五原郡稒陽之石門障。皆是也。惟鄣皆置都尉治之。此疑脫某部都尉治數字。若無官。則鄣不必附書也。

朝鮮。

史記集解。張晏曰。朝鮮有濕水洌水汕水。三水合爲洌水。疑樂浪朝鮮。取名於此也。索隱朝音潮、鮮音仙。以有汕水故名也。汕一音訕。

黏蟬。

續志作占蟬。服虔曰、蟬音提。○洪氏邁容齋隨筆云。樂浪之黏蟬爲黏提。南海之番禺爲潘禺。蒼梧之荔浦爲隸浦。交阯之嬴陵爲連隻、皆土俗之別也。壽昌謂此語最得其通。益以悟狋氏之音權精。必是方音。非有別義也。

東暆。

壽昌案臣瓚引茂陵書。臨屯郡治東暆。後書東夷傳。昭帝始元五年。罷臨屯眞番。以併樂浪玄菟。茲東暆爲樂浪屬縣。則臨屯郡併入之證也。

不而。

壽昌案三國志毋邱儉傳。銘不耐之城。東夷傳。東部都尉治不耐城。皆作不耐。則此而字當音耐。

南海郡、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

全氏祖望曰。南粵七郡。至後漢末始稱交州。前此但稱交阯刺史。班氏安得遽稱交州。是必後人妄行竄改者。案元和志、交州古越地也。漢本定爲刺史。不稱州、以別於十二州。建安八年、張津爲刺史。士燮爲太守。共請立爲州。自此始稱交州。全氏漢末始稱交州語殆本此。壽昌案偏考兩漢紀傳俱無此說。考三國吳志士燮傳。亦無張津士燮共請始稱交州之說。又考士燮傳云。燮先人因王莽之亂。避地交州。是西漢已稱交州。又交州刺史朱符死後。漢遣張津爲交州刺史。時士燮方爲交阯太守。是太守稱交阯。刺史稱交州。由來已久。幷不如元和志所云也。又案王範交廣春秋曰。交州治羸𤸫縣。元封五年移治蒼梧廣信縣。是在元封前初置州時。卽稱交州也。屬交州三字。班志原文。各郡俱有。正爲漢稱交州之確證。奈何全氏不考。乃謂非班氏所稱。爲後人竄改也。班志自南海郡至日南郡六處。俱有屬交州三字。

中宿、有涯浦官。

錢氏坫校本徑改作涯浦關。徒以水經有涯水南出涯浦關爲桂水之一語也。壽昌案此亦如南郡雲夢官之類。宋洪氏容齋隨筆、宋姚天麟西漢會要、宋王氏玉海漢官內。俱引此作官。無作關者。足知宋本漢書是涯浦官。卽水經酈注亦無證及涯浦官之誤者。似未可輕改也。

鬱林郡、故秦桂林郡。武帝元鼎六年開。更名。

史記秦始皇紀三十三年置桂林郡。本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定越地爲鬱林郡。韋昭曰。桂林、今鬱林也。

廣鬱、鬱水首受夜郎豚水。東至四會。

壽昌案水經、溫水出牂柯夜郎縣。又東至鬱林廣鬱縣爲鬱水。又東至領方縣東與斤南水合。東北入于鬱。注、鬱水卽夜郎豚水也。趙氏一淸謂案漢志、牂柯郡夜郎縣豚水東至廣鬱。然則鬱水非卽豚水矣。趙駁酈注甚晰。蓋豚與鬱雖同歸一水。而在夜郎爲豚。至廣鬱爲鬱。水隨地異。縣卽氏焉。本志所以首詳所受也。豚水、後書西夷傳作遯水。章懷注引漢書地理志亦作遯水。今志實作豚。與水經注同。則古今本傳寫之異也。

中留。

續志作中溜。

定周、水首受毋斂。東入潭。

壽昌案水經注、周水首受牂柯水。東逕毋斂縣爲毋斂水。又東注于存水。存水又東逕鬱林定周縣爲

周水。此水上無周字。緣承上定周故脫去也。

蒼梧郡、武帝元鼎六年開。有離水關。

水經注作灕水。

荔浦、有荔平關。

壽昌案水經灕水注云。瀨水又東南流入於荔浦縣。注於瀨谿。又注於灕水。灕水之上有關。是蓋與郡治俱有關。俱爲灕水所過。在郡則名之灕水。在荔浦則名之荔平也。

交阯郡、武帝元鼎六年開。

壽昌案水經葉榆水注。秦始皇開越嶺南。立蒼梧、南海、交阯、象郡。漢武帝元鼎二年始幷百越。啟七郡。于是乃置交阯刺史以督領之。初治廣信。所以獨不稱州。時又建朔方。明已始開北垂。遂辟交阯於南。爲子孫基阯也。案基阯之說。趙氏一淸已辨其誤。謂其襲應劭漢官儀之文。予謂酈注此條誤證甚多。有辨在各條下。

羸陼。

水經注引交州外域記曰。縣本定交阯郡治也。

苟扁。

師古曰。扁與漏同。水經注作句漏。廣韻作笱扁。

麊泠、都尉治。

玉篇作麊。水經注作麋泠。亦作壽泠。水經、葉榆水注、麋泠縣。漢武帝元鼎六年開。都尉治。又云、交阯郡及州本治於此也。州名爲交州。壽昌案酈氏此注多自歧舛。前於嬴陵下已引交州記云爲郡治。何復云郡治於此。前云獨不稱州。此何云名爲交州。且一縣之中。都尉治之。太守治之。刺史又治之。必無此理。案王範交廣春秋云。交州治嬴陵縣。元封五年移治蒼梧廣信縣。是刺史無治麊泠之說也。至續志則郡移治龍編。寰宇記云。漢交阯郡守治嬴陵。後漢劉敞爲交阯太守。乃移治龍編。亦未及麊泠也。閻氏潛邱劄記有云。齊孝王孫澤謀發兵臨淄。殺青州刺史。雋不疑。此是青州刺史適在臨淄。非必治所。胡氏三省注通鑑。乃云臨淄青州刺史治。不知西漢刺史稱傳車。居無常治。不比東漢乎。然據王氏交廣春秋之言。則交州刺史在武帝時已有治所。且爲之移治矣。又案續郡國志。備載十三州刺史治所。後漢承前漢之制。雖小有變動。斷不至全改祖宗之法度。其青州刺史之治。後漢尙在臨淄。則胡氏之言。不爲無據也。

合浦。武帝元鼎六年開。

合浦郡。武帝元鼎六年平越所置也。王莽更名曰桓合。

縣曰桓亭。案此酈氏誤以東漢縣治繫於元鼎六年下也。續志可證。閻氏取水經注之說。遂謂西漢治

合浦。誤矣。

臨允。

續志作臨元。

朱盧。

續志作朱崖。本紀作珠厓。壽昌案武帝本紀元鼎六年遂定越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珠厓、儋耳郡。而本志後序云。自徐聞南入海。得大洲方千里。元封元年略以爲儋耳、珠厓郡。是兩郡後開。故遲元鼎一年。紀則統而書之也。昭帝始元五年罷儋耳郡。元帝初元三年罷珠厓郡。儋州卽儋耳郡地。崖州卽珠厓郡地也。本志之朱盧、卽廢珠厓郡所置。是此一縣當先時一郡地也。九眞郡、武帝元鼎六年開。志應云屬交州。此無之。是傳寫脫也。

咸驩。

續志作咸懽。唐韻作賊驩。

無切。

續志作無功。

日南郡、故秦象郡。武帝元鼎六年開。更名。

案史記秦始皇紀三十三年置象郡。漢武元鼎六年開。更名曰日南郡。昭帝元鳳五年秋罷象郡。分屬鬱林、牂柯。壽昌案武帝初平南越。置交州九郡。並無象郡之名。謂日南卽象郡更名。則日南郡並未罷也。案高帝紀五年、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爲長沙王。時象郡以下尙爲尉佗所據。芮未能有其地也。武帝立郡既無象郡名。自以其地分屬各郡。何以至昭帝始罷象郡分屬也。前此未分屬時。九郡外象郡不儼然存乎。志闕不載。亦班氏之疏也。案臣瓚引茂陵書、象郡治臨塵。今臨塵爲鬱林屬縣。是亦分屬鬱林之一證。

西捲。

續志作西卷。水經溫水注、日南治西捲縣。此亦酈氏誤以東漢郡治繫於元鼎置郡時也。閻氏取其說。誤亦同前。

象林。

續志注補、象林今之林邑國。晉書地道記、日南郡去盧容浦口二百里。故秦象郡象林縣治也。壽昌案臣瓚引茂陵書。象郡治臨塵。水經溫水注云。郎究水所積下潭爲湖。謂之郎湖。浦口有秦時象郡墟域猶存。所謂非復行路之逕岨。信幽荒之冥域。此在六朝猶復云爾。追溯秦代。遐邈安稽。雖郡縣名存。而疆界難審。卽地道記較茂陵書。郡治迴別。閻氏潛邱劄記遽執一說。斷云秦時象郡治象林縣。漢更名日南。便治西捲。泥古而不博稽。固宜時有此失。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六

地理志第八下

趙國、故秦邯鄲郡。高帝四年爲趙國。景帝三年復爲邯鄲郡。五年復故。莽曰桓亭。屬冀州。

案史記秦始皇紀十九年置邯鄲郡。異姓諸侯王表漢高祖三年十一月立張耳爲趙王。六年子敖嗣。八年敖廢爲侯。九年立子如意爲趙王。惠帝元年爲呂后所殺。復徙淮陽王友爲趙王。高后七年自殺。孝文元年友子遂紹封。孝景三年以反誅。四年景帝子廣川王彭祖徙封趙王。壽昌案據此三年國廢。四年卽封。未得復爲郡也。此云三年復爲邯鄲郡。五年復故。與表不合。

襄國、故邢國。西山渠水所出。東北至任入寫。又有蓼水馮水。皆東至朝平入渭。

錢氏大昕曰。說文渭水出趙國襄國之西山。東北入寫。則渠爲渭之譌。又說文、漊水出趙國襄國。東入渭。今錢氏坫校本徑改渠水作渭水。馮水作漊水矣。壽昌案、水隨地易名。時復遷變。據上文邯鄲堵山牛首水所出。東入白渠。安知此渠水非卽白渠所出乎。且渠水在水經亦是大川。趙校水經列爲巨目。又案河南郡滎陽有馮池。亦巨澤。水經注以爲東北流。則馮水亦未可謂無其派也。說文之渭水漊水、藉作班志之考證則可。若徑改原文。總嫌專輒。

廣平國。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干國。宣帝五鳳三年復故。

水經注、秦鉅鹿郡、景帝中元年爲廣平郡。諸侯王表、武帝征和二年置平干國。宣帝五鳳二年復爲郡。哀帝建平三年以廣德夷王弟漢紹封爲廣平王。壽昌案志文廣平國下當云秦鉅鹿郡、景帝析置爲廣平郡。庶宣帝二年復故之語有因。末當云哀帝三年復爲廣平國。庶與志稱國語相應。此疑有脫誤。又案國廢爲郡凡五十餘年。秦鉅鹿郡甚廣。故置廣平國。而鉅鹿郡尙存也。

廣平。

案功臣表、高帝六年封薛歐爲廣平侯。是廣平秦舊縣、屬鉅鹿。迨景帝析鉅鹿爲廣平國。卽以縣名名之也。

張。

功臣表、高帝十二年六月封毛釋之爲張侯。亦秦舊縣、屬鉅鹿。孝景中六年釋之孫舜有罪免侯。遂屬廣平郡。王子侯表、孝宣地節三年封趙頃王子嵩爲張侯。則當屬平干國。而表注常山。豈改平干國時、縣地爲析屬常山耶。

南和、列葭水東入漯。

全氏祖望謂水經注略漯水不敍。賴說文尙存其迹。壽昌案此亦足明漯水之所受。不但說文也。

斥章。

水經、漳水注作斥漳。

曲周、武帝建元四年置。

功臣表、高帝六年封酈商爲曲周侯。水經注引應劭武帝建元四年置縣語。因謂高帝封商。是知舊縣非始孝武也。全氏祖望謂或其鄉邑先有曲周之名。至是置縣耳。錢氏大昕謂景帝之世酈寄以罪免。國除爲鄉。至孝武復置爲縣也。壽昌案全說無徵。錢說非典。大約曲周本舊縣。何時廢省。武帝復置。此亦如平原厭次本富平。爲後漢明帝更名。而高帝功臣表已有厭次侯爰類。東方朔傳已稱厭次人。蓋世移地大。置廢無常。史佚難詳。傳寫有誤也。

眞定國、武帝元鼎四年置。

案諸侯王表、元鼎三年以常山憲王舜子平紹封。徙眞定。

眞定。故東垣。高帝十一年更名。

案史記陳豨傳。十一年冬漢兵擊陳豨。上自擊東垣。降之。更命東垣爲眞定。師古曰。眞定本趙國東垣縣也。壽昌案此知眞定係分趙國所置。

中山國。高帝郡。景帝三年爲國。

案景帝本紀、三年六月立皇子勝爲中山王。至宣帝五鳳三年無後。國除復故。元帝初元五年徙其弟清河王竟爲中山王。復爲國。莽曰常山。時故有常山郡也。莽改名曰井關。壽昌案國除爲郡凡八年。

曲逆。莽曰順平。章帝醜其名。改曰蒲陰。

何氏焯曰。孔氏雜說載曲逆。漢書無別音。文選注、曲、區句反。逆音遇。漢書曹參傳顏注。曲音邱羽反。逆音顒。文選遂讀曲爲區句反。誤顒爲遇。郡國志章帝醜其名。改曰蒲陰。則當讀如本字。審矣。壽昌案蒲陰之改。原以醜其名之故。後世既復曲逆之名。則思改音以避之。卽王莽之改稱順平。近世之名曰方順。皆爲醜其名。音注本無別義也。案高帝紀與秦將楊熊戰曲遇東。曹參傳西擊秦將楊熊於曲遇。續志、河南尹下中牟有曲遇聚。注卽曹參破楊熊處。中山國下蒲陰本曲逆。章帝更名。是明爲兩地矣。師古此處無音。早審其宜讀本音也。

信都國。景帝二年爲廣川國。宣帝甘露三年復故。

壽昌案水經漳水注。信都郡、高祖六年置。續志云。故高帝置。景帝紀二年三月立皇子彭祖爲廣川王。四年徙封趙。中二年立皇子越爲廣川王。宣帝本始四年嗣王去以罪廢。地節四年以戴王文紹封。甘露四年嗣王汝陽以罪廢。元帝建昭二年六月立皇子興爲信都王。成帝陽朔二年徙中山。哀帝建平二年以定陶王景徙封信都。復爲國。案信都始爲郡。景帝封國。改名廣川。至元帝始名爲信都。其間國廢爲郡四次。凡三十三年。

脩。

注音條。通典作蕩。本書周亞夫傳作條侯。卽此脩縣也。宋書作蕩。魏書作脩。而各傳中多作勃海蕩人。大抵六朝以來脩蕩隨書。脩條通用。王子侯表中山靖王子劉脩。水經注引作劉條。亦一證也。

河間國。故趙。文帝二年別爲國。

河間與眞定、信都、廣平、常山、中山、皆故趙地。雖有爲郡者。仍屬趙也。高祖分置河間郡。功臣表、東陽侯張相如、高祖六年以河間守擊陳豨。須昌侯趙衍、於漢初年爲河間守是也。文帝二年立趙幽王子辟疆爲河間王。立十五年。嗣王無後。景帝二年三月立皇子德爲河間王。元帝建昭元年嗣王以罪廢。國除。成帝建始元年以惠王良紹封。復爲河間國。○壽昌案國除爲郡兩次。凡十六年。

廣陽國。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

案秦二世元年九月韓廣爲趙略地至薊。自立爲燕王。漢元年項羽立臧荼爲燕王。都薊。時韓廣徙王遼東。都無終。七月荼擊殺廣。遼東亦屬燕。四年荼以反漢誅。五年高帝更立盧綰。十三年綰降匈奴。國除。十二年立子建爲燕王。高后七年建死。國除。孝文元年以琅邪王劉澤徙王燕。孝武元朔元年嗣王以罪死。國除。元狩六年四月立子旦爲燕王。孝昭元鳳元年旦以罪誅。國除。孝宣本始元年立刺王旦子建爲廣陽王。是爲廣陽國。壽昌案其間國廢爲郡者二。前後凡十四年。志謂燕國除改爲廣陽郡。武帝時初無廣陽名也。案徐樂傳燕郡無終人。案顧炎武曰。地理志無燕郡。而無終屬右北平。考燕王定國。以元朔二年秋有罪自殺。國除。而元狩六年夏四月始立皇子旦爲燕王。其間爲燕郡者十年。而志軼之也。徐樂上書當在此時。而無終以其時屬燕。後改屬右北平耳。王念孫駁顧說云。案景祐本及文選別賦注引此并作燕無終人也。羣書治要引作燕人也。

漢書注校補　卷二十六　四三五

前死。徐嚴上書不能同時。王先謙考證頗核。茲不錄。獨王氏謂顧氏用俗本漢書燕郡之郡字爲所加。竊謂不然。今宋佳本卽不可見。而如明殿本監本汪文盛本凌稚隆本明德藩大字本毛子晉本本朝殿本俱從宋各本校刊。皆作燕郡。安知王所據景祐本非宋之俗本耶。至於文選注或有刪節。治要係傳鈔類書。尤不足據。且本書於各傳地名每隨其時如隴西已改天水。而李廣傳稱隴西成紀人。以廣時成紀尚屬隴西也。薛縣後屬魯國。而公孫宏傳稱菑川薛人。以宏時之薛尚屬菑川也。燕後爲廣陽國。而徐樂時正爲燕郡。故稱燕郡。無終人也。樂當武帝時。則爲燕郡。應在元朔後。元狩前數年。志未能詳。本書燕郡僅此一見。地志則終無其名也。

薊、故燕國。召公所封。

史記正義、薊燕二國俱武王所封。薊國因薊邱爲名。召公始封在北平無終縣。以燕山爲名。後薊微燕盛。乃幷薊徙之。說文、周封黃帝之後于鄭。从邑契聲。讀若薊。上谷有鄭縣。段玉裁謂今志上谷無鄭縣。

壽昌案當許氏時廣陽爲光武省幷上谷、西漢則屬廣陽也。

菑川國。故齊。文帝十八年別爲國。後幷北海。

案王子侯表、孝文十六年以齊悼惠王肥子賢立爲菑川王。孝景四年以濟北王志徙菑川。案續志建武十三年省菑川國入北海。劉敞漢書刊誤、曾據此駁之。錢氏坫謂後幷北海句。不似本文。疑亦以後人語幷入。壽昌案班志常用後漢制闌入。予已於卷首備引之。取後證前。班有此例。未必定幷入後人語也。

劇、義山。蕤水所出。北至壽光入海。

壽昌案水經巨洋水注引地理志曰。蕤水自劇東北至壽光入海。據此應作東北。此奪一東字也。錢氏

大昕曰北海郡亦有劇縣。志稱菑川。後幷北海。則二劇疑卽一地。然北海之劇本是侯國。卽菑川懿王子錯所封。蓋析劇縣之鄉爲侯國。別屬北海。而劇縣之隸菑川如故。非重出也。徐氏松案一統志以在昌樂西者爲菑川之劇。在壽光南者爲北海之劇。顧氏炎武肇域記云。今之壽光縣在漢爲劇壽光二縣。地重民衆。壽昌歷攷左傳、紀人伐夷杜注、水經注、括地志。昌樂壽光相距非遠。錢先生二劇一地之說爲確。後漢之幷菑川入北海郡。亦因地連而幷省易也。又案平津侯傳、稱齊菑川薛縣人。錢氏大昕謂漢初菑川與魯俱有薛縣。其後併省。班志據元成以後版籍。故菑川無薛。壽昌案菑川始立國。恐不止領縣三。傳稱武帝爲悼惠王冢園在齊。乃割臨菑東園悼惠王冢園邑盡以予菑川。薛初屬楚。故爲薛郡。不止一縣地。實臨菑東境也。宣帝五鳳中思王終古有罪。詔削四縣。若止領縣三。何足當削。此恐薛先爲所屬。削後移屬之魯。班志則準元始之版籍以爲斷也。

膠東國。故齊。高帝元年別爲國。五月復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復爲國。

案高帝元年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都卽墨。五月田榮擊破市。復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四月封齊悼惠王子熊渠爲膠東王。景帝三年以反誅。四年立。武帝七年武帝立爲太子。國除。中二年立皇子寄。復爲國。○壽昌案景帝七年中元年。國廢爲郡者兩年。

壯武。

案左傳隱元年紀人伐夷。杜注、夷國在城陽莊武縣。此作壯武。蓋避明帝諱也。

高密國。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膠西國。宣帝本始元年更爲高密國。

案高密故屬秦琅邪郡。楚漢之際屬齊國。分置膠西郡。高祖四年齊王田廣兵敗東走高密。十一月漢虜廣、高密入漢。仍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四月封齊悼惠王子卬。景帝三年反誅。立子端。武帝元封三年死。無後。國除爲郡。宣帝本始元年十月立廣陵厲王子宏更爲高密國。○壽昌案武帝元封三年至宣帝本始元年。國除爲郡者凡三十六年。

城陽國。故齊。文帝二年別爲國。

案城陽秦琅邪郡。楚漢之際屬齊國分置。高帝四年十一月韓信殺楚將龍且。追至城陽。虜齊王廣。卽此。入漢仍屬齊國。惠帝元年齊王肥獻城陽郡。以尊魯元公主爲王太后。遂屬魯。文帝元年復屬齊國。二年封悼惠王子章爲城陽王。四年子共王喜嗣。八年徙淮南。四年復還。成帝鴻嘉三年嗣王無後。國除。平帝元始元年雲弟俚紹封。復爲城陽國。○壽昌案國除爲郡者四年。成哀兩朝爲郡者又二十年。

淮陽國。高帝十一年置。

案淮陽故屬楚。漢初置郡。文帝紀元年從高帝淮陽守申屠嘉等十人食邑五百戶是也。高帝十一年三月立子友爲淮陽王。孝惠元年徙王趙。國除爲郡。高后元年立孝惠後宮子強。強死。立武。文帝立武誅。國除爲郡。文帝五年以子代王武徙淮陽。十年徙梁。國除爲郡。景帝二年立皇子餘。二年徙魯國。又除爲郡。宣帝元康三年立皇子欽爲淮陽王。更爲淮陽國。○壽昌案淮陽初立國、後國除爲郡、兩次凡

十三年後歷景武昭宣四朝。國除爲郡。又九十四年。班氏地志以元始之版籍爲據。前之沿革徙廢。未能條析分明。亦有文法脫漏者。則傳寫之失也。

固始。

注、師古曰。本名蔣邱。楚令尹孫叔敖所封也。壽昌案汝南郡蔣下注引應劭曰。孫叔敖子所邑之蔣邱是也。世祖更名固始。續志、固始侯國。故蔣也。光武中興更名。水經、汝水注汝水別瀆又東逕固始縣故城北。地理志曰。縣故蔣也。蔣邱在南。故藉邱以名縣矣。城北又有孫叔敖碑。建武二年司空李通又慕孫敖受邑。武帝嘉之。更名固始。茲淮陽國下已有固始。志文亦無縣故蔣也四字。且本紀固陵、晉灼注卽固始。足知稱縣不自光武矣。蓋縣境實與汝南之蔣接壤。光武幷固始入於陽夏。而以汝南之蔣爲固始。故東漢但有固始無蔣縣。致各家俱有光武更名之說也。

圉。

壽昌案王莽傳。制詔陳留大尹太尉其以益歲以南付新平。新平故淮陽。注、蘇林曰。陳留圉縣。莽改曰益歲。今志無莽曰益歲四字。圉屬淮陽。不屬陳留。莽時或移屬陳留。旋復易置。無定制也。

梁國。故秦碭郡。高帝五年爲梁國。

案水經注、秦始皇二十二年以爲碭郡。漢高祖嘗以沛公爲碭郡長。異姓諸侯王表、漢高帝四年九月置梁國。五年王彭越。都定陶。十年越反誅。然六年尚以碭郡封楚王交。是漢初仍稱碭郡。且分屬楚也。

十一年立子恢。高后七年徙王趙。文帝二年立子揖。十年立子淮陽王武。元始三年嗣王以罪死。五年以孝王元孫之曾孫音紹封。是爲梁國。○壽昌案梁國除爲郡者。前後凡三年。水經、汳水、獲水、睢水、三篇俱稱爲梁郡。本書王莽傳。陳定故梁郡。殆莽時國廢爲郡也。高帝紀十一年立子恢爲梁王。龍東郡。頗益梁國。孝王傳、梁爲大國、四十餘城。多大縣。孝景帝封孝王子五人爲王。太子買嗣梁。次子明王濟川。濟川卽陳留郡。水經注引應劭曰、今陳留濟陽縣。是必初爲濟川國。武帝建元三年國除。始改陳留郡也。彭離王濟東。武帝元年王以罪廢。國除爲大河郡。卽東平國也。定王山陽不識王濟陰。皆以亡子國除爲郡。傳所云分梁爲五國也。梁國初建。不止領八縣。迨孝王孫平王襄以罪削去五縣。又奪王太后湯沐成陽邑之屬陳留者。傳云梁餘尙有八城。卽此志所書領縣八也。

睢陽。

閻氏若璩曰。梁國先書碭縣。卻不爲治。治於睢陽。以梁孝王傳知之。蓋吳楚七國反。梁王城守睢陽。後廣睢陽城七十里。王國以內史治其民。而梁內史韓安國從王于睢陽。非以睢陽爲治而何。全氏祖望曰。地志之首縣。于郡爲治。于國爲都。是定例也。然亦偶有不同者。碭郡始治碭。改而爲梁國。則都睢陽。孟堅或仍秦地之舊。未及釐正耳。壽昌案閻說梁都睢陽是也。當彭越始王時。實都定陶。孝王徙封梁。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廣睢陽城七十里。知前此睢陽城尙狹。非王都也。睢陽與陳留接壤。七國反時先擊梁。棘壁在陳留襄邑之東南。王都睢陽。故城守於此。至說梁國卽治睢陽則未確。案百官公卿表

云。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故所都不必卽所治也。且如文帝封代都晉陽。猶爲太原郡治。至徙都中都。則屬縣矣。代王喜都馬邑。則亦雁門屬縣也。他若衡山王吳芮之都邾。則江夏郡屬縣。濟北王勃之都盧。則泰山郡屬縣也。內史治民本爲王官。王有急務。自宜趨赴。七國反時。安國將兵助王城守。不必治所卽在睢陽。平時左右王者。尙有太傅國相也。郡國志序云。凡縣名先書者。郡所治也。此兩漢之定制。閻氏以爲東漢制。而非西漢。全氏則自增于國爲都一語。轉謂班氏仍秦舊郡。未及釐正。似皆涉偏宕。未爲定論也。壽昌又案碭雖一縣。實高祖龍興之地。況其始本爲郡。觀高紀六年封楚王。尙以碭郡列諸首。則梁國之建。必以碭爲治可知。案韓安國傳云。卽以嫣鄙小縣。驅馳國中。所云小縣。卽指睢陽、鄧展注曰。鄙、邊鄙之邑也。師古曰。鄙、小縣。言在外鄙之小縣也。曰邊鄙。曰外鄙。其非國都之治所益可知。○又魏書地形志。睢陽二漢晉屬郡治。壽昌案此說二漢全誤。本志既以碭爲郡治。後漢則以下邑爲郡治。續志可證。何弗之考也。

東平國。故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

案東平漢初屬梁。景帝中六年分梁爲五國。封其三子彭離爲濟東王。此卽其一也。武帝元鼎初罪廢。國除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立子宇爲東平王。哀帝建平三年嗣王罪廢。國除。平帝元始元年王開明紹封。更爲東平國。○壽昌案自濟東國廢爲大河郡六十五年。東平國廢爲郡四年。案夏侯勝傳。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後更名東平。故勝爲東平人。徐氏松謂此則東平國舊魯

西寧鄉地。壽昌案徐說非也。西寧鄉地雖始在魯。後別屬大河。迨置東平國。遂改屬東平。非謂西寧鄉一隅。便可概東平國也。勝之爲東平人。蓋因西寧鄉未置縣。故隸於東平也。又案王子侯表魯共王子止有寧陽節侯恬。無封西寧鄉者。寧陽爲泰山郡屬縣。與東平及魯接壤。或後由鄉侯徙封縣侯。史闕未詳。無從取證耳。

亢父。

顧氏震滄曰。邑係以父。魯人語音。如梁父、莒父、單父、亢父、是也。高帝紀沛公還軍亢父。注屬任城郡。水經黃水注同。壽昌案任城、章帝分東平爲國。非郡也。顏注作郡誤。

魯國。故秦薛郡。高后元年爲魯國。

水經濟水注。薛郡、始皇二十四年置。高帝紀沛公如薛。與項梁共立孫心爲楚懷王。卽其地。六年以薛郡并碭郡、郯郡。立弟交爲楚王。高帝時以薛之魯縣爲公主食邑。是爲魯元公主。高后元年立張偃爲魯王。景帝四年以子淮陽王餘徙王魯。是爲魯國。○全氏祖望地理志稽疑、成帝陽朔三年爲郡。哀帝建平三年復爲國。壽昌案諸侯王表、陽朔二年魯共王元孫文王睦嗣。十九年薨。亡後當建平二年。次年郡鄉侯閔以頃王子紹封魯王。未得爲郡也。

騶、故邾國。

說文作鄒。元和志今兗州鄒縣本漢騶。故邾國。魯之附庸。魯穆公改邾爲鄒。因鄒山之爲名也。蓋騶鄒

古今字。或作邾。或作邾婁者。語音緩急之殊也。

薛。

左傳隱十一年杜注。薛、魯國薛縣。續志薛、六國時曰徐州。左傳哀十四年陳恆執公于舒州。史記作徐州。壽昌案此非禹貢之徐州。史記魯世家、楚伐我取徐州。注徐廣曰。徐州今薛縣。說文、舒作郐。邾之下邑。在魯東。紀年云。梁惠王三十一年下邳遷於薛。故名曰徐州。則徐與郐并音舒也。近志因名徐州。徐不作徐。引入彭城。尤誤。不知此徐字亦作徐。讀作舒也。至秦時立薛郡屬東海。漢因之。始改縣。

楚國。高帝置。宣帝地節元年更爲彭城郡。黃龍元年復故。

史記楚世家、秦始皇二十五年虜楚王負芻。以其地置楚郡。通鑑因之。故注謂三十六郡無楚郡。蓋滅楚時所暫置。後分爲九江、鄣、會稽、三郡。史記集注引孫檢云。滅去楚名。以楚地爲三郡。案始皇紀、三十三年召王翦使擊荊。正義云。秦號楚爲荊。以莊襄王名子楚。諱之也。據此置楚郡之楚字。當是衍文。或則三字之誤耳。異姓諸侯王表、五年卽皇帝位。徙齊王韓信爲楚王。諸侯王表、高帝六年立弟元王交。孝景三年嗣王戊誅。復立元王子禮。宣帝地節元年禮元孫延壽復以反誅。國除爲彭城郡。黃龍元年以子定陶王囂徙封。更爲楚國。○壽昌案國除爲郡凡十一年。錢氏坫校本云。王韓信。信死立弟元王交。案楚元王傳。六年既廢楚王信。分其地爲二國。立賈爲荊王。交爲楚王。信後徙封淮陰侯。其誅死在十一年。此云信死、誤也。

彭城。

壽昌案楚元王傳。薛郡、東海、彭城、三十六縣。是彭城本舊郡名。故宣帝時國除爲郡。卽仍其名。因以郡名其縣也。

留。

案左傳襄元年杜注、留縣今屬彭城。史記留侯世家、漢六年封功臣。良曰。臣始起下邳。與上會留。臣願封留足矣。水經濟水篇、又東南過留縣北。注云。張良委身漢祖。始自此矣。西征記云。留城中有張良廟。蓋張良封留卽此。今錢氏新校本徐氏松云。留城卽留侯之所封也。其城有留侯祠。見宋賀鑄慶湖遺老集。壽昌案留爲張良封地。史紀地志俱各詳載。似無庸取宋人文集作孤證也。

泗水國。故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別爲泗水國。

水經注、秦始皇二十四年置東海郡。泗水其所屬。高祖更名沛郡以屬楚。封弟元王交。景帝二年削楚地入于漢。復爲郡。武帝元鼎二年常山憲王舜少子思王商爲泗水王。更爲泗水國。○壽昌案國除爲郡凡四十一年。又案高帝紀秦二年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注文穎曰。泗川、今沛郡也。高祖更名沛。師古曰。泗川郡川字或爲水。其實一也。是泗水一名泗川。

淩。

史記陳涉世家、陵人秦嘉自立爲大司馬。陵卽淩。古通用也。

廣陵國。高帝六年屬荊州。十一年更屬吳。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

案高帝紀。六年以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荊王。廣陵卽東陽郡。故屬荊。或國字誤作州也。史記十一年立沛侯劉濞爲吳王。卽荊國。景帝三年反誅。四年以子汝南王非徙王江都。治故吳國。武帝元狩二年嗣王建以反誅。國廢爲廣陵郡。六年立子胥爲廣陵王。宣帝五鳳四年坐罪死。國除爲郡。元帝初元二年以孝王霸紹封。成帝鴻嘉四年嗣王無後。國除爲郡。元延二年立靖王守紹封。復爲廣陵國。○壽昌案國除爲郡者三次。計前後爲郡凡十九年。志云屬荊州。州字當是國字誤。非衍也。觀會稽郡志云爲荊國可證。錢氏大昕以高帝時未設諸州刺史。不得言荊州。案廣陵本不屬荊州。班必不得誤屬也。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是名廣陵郡。江都易王傳可證。六年始爲廣陵國。蓋先名郡而後名國也。

廣陵、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幷得鄣郡。而不得吳。

壽昌案吳王濞傳。削吳會稽鄣郡。史記注徐廣云。荊在劉賈都吳。吳王濞移廣陵。續志劉昭注云。廣陵、濞所都。是都廣陵。原自濞始也。吳卽會稽郡。鄣卽丹陽郡。當濞初封時。實兼有東陽吳鄣三郡。如劉賈故封。後始削去二郡。至非與胥。則僅兼東陽與鄣郡。而會稽郡已入於漢。不得兼也。然案鄣郡更名丹陽郡。爲武帝元封二年。已在江都嗣封廣陵受封之時。時丹陽尙屬廣陵耶。又案王子侯表、江都易王子蒙之盱眙侯、定國淮陵侯、皆臨淮郡屬縣。廣陵王胥傳、相勝之奏奪王射陂草田。張晏曰。射水之陂

在射陽縣。射陽亦屬臨淮。疑臨淮初屬廣陵國。晉志、漢武帝分沛東陽置臨淮郡。是元狩六年頗析泗水廣陵兩國地置臨淮郡。適在廣陵封國之時。觀吳王濞傳。使輕兵絕淮泗口。塞吳饟道。伍被傳、稱吳王四郡之衆。地方數千里。知臨淮在漢初亦屬吳也。

六安國。故楚。高帝元年別爲衡山國。五年屬淮南。文帝十六年復爲衡山。武帝元狩二年別爲六安國。

案異姓諸侯王表、高祖元年番君吳芮爲衡山王。都邾。英布爲九江王。都六。初項羽立芮爲王。後又奪之地。謂之番君。五年封布爲淮南王。仍都六。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皆屬焉。十一年布以反誅。遂以其地屬淮南厲王長。時豫章郡已分屬長沙吳王芮。孝文六年長以罪廢死。國除爲郡。十六年以厲王子勃紹封爲衡山王。武帝元狩元年以罪死。三年立膠東康王少子慶爲六安王。更爲六安國。○壽昌案左傳文五年杜注、六國今廬江六縣。史記項羽紀、立布爲九江王。都六。又周殷以舒屠六。注蘇林曰、六、今爲六安。是六安之名。自漢始立也。秦時屬九江郡。故楚地。今屬廬州。當與廬江近。淮南王安分封。後罪死。國除爲九江郡。廬江王賜徙封衡山。卽廬江亦廢爲郡。六安自屬於衡山國。第以地望測之。衡山處江之上游。在西南。六安在下游迤東。且與衡山相隔。越九江江夏南郡而上泝始通。不知當日何以繫之衡山也。又據高帝紀、封布爲淮南王。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皆屬焉云云。則當漢初時。衡山亦已置郡。或在吳芮徙封長沙之後也。

六、如谿水首受泄。東北至壽春。入芍陂。

壽昌案水經沘水篇云。東北過六縣東。注云、淠水又西北逕六安縣故城西。泄水篇云。北過芍陂西與沘水合。注云。泄水自濡溪逕安豐縣北流。注于淠。亦謂之濡須口。案三國魏吳志俱作濡須。蓋濡溪濡須卽如谿、音近而傳寫異也。淠卽沘、古今字。

蓼。

壽昌案水經決水注云。灌水東北逕蓼縣故城西。而北注決水。故地理志曰。決水北至蓼入淮。灌水亦至蓼入決。據此蓼下應有此兩語。今蓼縣無之。而轉在廬江郡雩婁下。決、水經云。決水出廬江雩婁縣南大別山。注云。晉書地理記云。在安豐縣之西南。卽其界也。故地理志曰。決水出雩婁。今雩婁下亦無此語。或兩處傳寫錯互也。

安風、莽曰安風亭。

吳氏卓信謂莽改六安國曰安風。改安風縣曰安風亭。則西京六安國治安風也。水經注以爲治六非矣。壽昌案此吳氏謬說。六安之都六。自英布時已如此。不但水經注爲然。若以莽改名爲證。則楚國莽改曰和樂。所屬之武原改曰和樂亭。何不云治武原。而仍治彭城也。

長沙國。秦郡。高帝五年爲國。

案高帝紀五年二月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爲長沙王。孝文後七年嗣王亡子。國除爲郡。景帝二年立子定王發。更爲長沙國。○壽昌案國除爲郡僅一年。當芮封國時。實得長沙豫章兩郡

地。零陵亦屬之。故武帝元鼎六年始置零陵郡也。至象郡以下。時爲尉佗所據。迨文帝朝、佗已封南粵王。芮皆不能有之。然芮時既擁虛封。非零陵不能通粵也。洎定王封長沙。則豫章郡已別入漢。止得長沙一郡。而高帝二年又先分郡地置桂陽郡。故應劭云。景帝後二年定王入朝。有國小地狹、不足回旋之語。帝乃以武陵、零陵、桂陽、益焉。元和志益以武陵桂陽二郡是也。時零陵仍秦舊屬長沙。尚未得別爲郡。又案漢以秦郡名國者惟長沙。故班志書秦郡二字。止此一處。惟秦置長沙。厥名自古。或舉軫旁小星。一名長沙。實應其地。恐天官家言。述自後來。難證前古。乃通典云。其地有萬里長沙。故名長沙。元和志案東方朔記南郡有萬里沙祠。自湘川至東萊地可萬里。故曰長沙。壽昌案長沙在漢爲卑溼貧國。唐宋以來始益繁昌。幅隕所限。不足萬里。山峻水清。何有沙磧。壽昌土風幼習。記里能詳。覽斯繆論、徒資莞爾。愈知雜家之叢說。無足采徵信史也。

鄲。

水經承水注云。至湘東臨承縣北。又云。臨承卽故鄲縣也。壽昌據此、鄲縣故名臨承矣。

承陽。

續志作烝陽。

荼陵。

注、師古曰。荼音弋奢反。又音丈加反。而王子侯表荼陵節侯訢注荼音塗。壽昌案荼荈之荼與荼苦之

荼。古皆讀若徒。本一字。無兩音也。梁以下始有丈加反一音。唐以下始減一畫爲茶字。宋魏了翁邛州先茶記云。茶之始其字爲荼。春秋書齊荼。漢志書荼陵。陸顏諸人雖已轉入麻韻。未敢輒易字文也。若爾雅。若本草。猶从廿从余。而徐鼎臣訓荼。猶曰卽今之茶也。惟自陸羽茶經、盧仝茶歌、趙贊茶禁、以後。則易荼爲茶。無有命荼爲荼者矣。顧炎武觀泰山唐碑。大厤十四年刻荼藥字。貞元十四年刻荼晏字。皆作茶。又李邕娑羅樹碑、徐浩不空和尙碑、吳通微楚金禪師碑、荼毗字。崔琪靈運禪師碑荼椀字。亦作荼。時字體尙未變。至會昌元年柳公權書元祕塔碑銘、大中九年裴休書圭峰禪師碑、荼毗字。俱減此一畫。則此字變於中唐以下也。壽昌世籍長沙。今若書荼陵作荼陵。或以徒音呼之。其不駭俗而驚聽也幾希。

安成。莽曰思成。

水經贛水注、作用成。

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

壽昌案百官公卿表云。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綜此計之。適符其數。而以每郡國所領縣計之。止有一千五百七十八。本注侯國一百九十三。尙有四十八。末注。則皆傳寫脫漏之失也。

至元孫氏爲莊公。

顏注云。氏與是同。古通用字。壽昌案氏爲莊公。氏卽謚也。亦猶名也。水經注、於某水或稱縣受名焉。或

云以氏縣。此常例也。古人名謚通用尤多。如幽厲謚也。而孟子名之曰幽厲。洞簫、物名也。而王褒賦云。謚爲洞簫。司馬相如告巴蜀檄、有身死無名、謚爲至愚之語。顏注以氏是古通。必訓氏爲是。拘矣。

文翁爲蜀守。教民讀書法令。

壽昌案、此言讀書兼讀法令也。說文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徐鍇曰。尉律、篇名。法令蓋此等書也。

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新城。

壽昌案地理志無北新城。後漢時置也。見郡國志涿郡下。

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

壽昌案、冰紈言紈之輕潔如冰也。臣瓚謂其堅如冰固非。師古謂冰爲布帛之細紈爲素。分作兩物。尤謬。本書司馬相如上林賦垂霧縠、顏注謂輕靡如霧、卽類是也。不能謂霧一物。縠又一物也。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七

溝洫志第九

禹堙洪水。

史記作禹抑洪水。壽昌案書言鯀堙洪水。非禹也。此堙字有誤。宜從史記。

乘舟。

史記乘作載。乘毳史記乘作蹈。則梮史記作卽橋。

至于大伾。注。

史記伾作邳。孔安國云。山再成曰邳。案在衞州黎陽縣南七里。

迺釃二渠。以引其河。

釃史記作斯。集解云。駰案漢書音義曰。斯、分也。索隱云。斯漢書作灑。史記舊本亦作灑字。案韋昭云。流決爲灑字。音疏畦反。又云。二渠、其一則漯川。其二王莽時遂空也。壽昌案據裴說則漢書亦作斯。據小司馬說則漢書作灑。知古漢書各本不同也。二渠說亦與此注異。

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呂通宋、鄭、陳、蔡、曹、衞、與濟、汝、淮、泗、會於楚。

劉奉世曰。一鴻溝固不能旁通六國數百里之間。又濟自從千乘入海。安得會於楚也。齊召南曰。案鴻

溝卽汴渠也。地理志河南郡滎陽縣有狼湯渠。首受泲。東南至陳入潁。過郡四。行七百八十里。又陳留郡陳留縣魯渠水受狼湯渠。東至陽夏入渦渠。又浚義縣睢水首受狼湯水。東至取慮入泗。過郡四、行千三百六十里。反封邱縣濮渠水首受泲。東北至都關入羊里水。過郡三。行六百三十里。又淮陽國扶溝縣渦水首受狼湯渠。東至向入淮。過郡三。行千里。此宋、鄭、陳、蔡、曹、衞、水道之明證也。汴渠首受滎澤。卽是濟水。何必遠求於千乘注海之濟口乎。劉奉世疑於所不必疑。何也。壽昌案劉說固誤。齊說亦舛。考王氏困學紀聞引朱子云。如溝洫志於楚字本文屬下。文有於齊於蜀字。皆是句首。而劉誤讀。屬之上句。壽昌因檢史記河渠書讀之更了了。志卽本史記原文。何劉齊兩先生全未一考也。此書本從滎陽至會字斷句。下云於楚西方則通何處。東方則通何處。於吳則通何處。於齊則通何處。於蜀則蜀守云云。文義明晰。節節皆通。無煩費辭。轉生晻昧也。壽昌又案文穎注漢書時已誤讀會於楚。見高帝本紀洪溝注。厥後程大昌論禹貢。亦引史記河渠書作會於楚。是誤讀者。不止一劉仲馮也。

則蜀守李冰鑿離碓。避沫水之害。

注、晉灼曰。古堆字也。碓、岸也。史記作離碓。注。晉灼曰。古堆字也。是碓與堆原一字。碓或假借也。壽昌案風俗通曰。秦昭王使李冰爲蜀守。開成都兩江。溉田萬頃。華陽國志云。周滅後。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壅江作堋。穿郫江檢江、別支流雙過郡下、以行舟船。又云。溉灌三郡。開稻田。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又云。時青衣有沫水出蒙山下。伏行地中。會江南安觸山脅溷崖。水脉漂疾。破害舟舡。歷代患之。

冰發卒鑿平溷崖。通正水道。或曰。冰鑿崖時。水神怒冰。乃操刀入水中與神鬬。迄今蒙福。水經江水注引李冰事。卽本風俗通。沫水篇注亦云。鑿平溷崖開處。卽冰所穿也。是溷崖卽所謂離堆者耶。

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舄鹵兮生稻粱。

壽昌案呂氏春秋樂成篇云。鄴有聖令。時爲史公。決漳水。灌鄴旁。終古斥鹵。生之稻粱。與此微異。

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

邸、抵也。卽下言抵蜀從故道之抵也。後凡言抵數處俱作抵。獨此作邸。顏注、邸至也。下注抵至也。明邸抵是一字。

自徵引水至商顏下。

注、師古曰。徵卽今澄城。商顏、商山之顏也。顏者、譬人之顏額也。劉奉世曰。洛水南入渭。商山乃在渭水之南甚遠。何由穿渠至其下。蓋自別一山名。顏說失之。壽昌案史記集解服虔曰。顏音崖。觀服音注。則顏字解亦明。師古後說亦失矣。

吾山平兮鉅野溢。

壽昌案初學記八引漢書此語。並引注云。吾山卽魚山也。今無此注。必傳寫脫去也。郭延生述征記曰。魚山一名吾山。瓠子歌所謂也。又西征記曰。魚山臨河。魏陳思王曹植嘗登此山。有終焉之志。遂葬其西。亦其所封國也。魚山在東阿縣東北。晉志屬濟北。十道志、漁山一名吾山。漢武帝過漁山作瓠子歌。

是吾山一作魚。一作漁。皆一音所通也。鉅野地志屬山陽郡。爾雅疏云。鉅卽大也。魯有大野藪。史記河渠書河決瓠子東南。注大野通於淮泗卽此。

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注師古曰。租挈、收田租之約令也。挈音苦計反。

壽昌案此卽今之田契也。詩邶風死生契闊。大雅爰契我龜。釋文俱云。契亦作挈。爾雅釋天霓爲挈貳、釋文云。挈或作契。本書張湯傳、上所是、受而著讞法、延尉挈令。注在板挈也。是以板書之與契同也。又案說文、樂浪挈令織。臣鉉等曰。挈令、蓋律令之書也。足證挈爲書契也。若周禮司會書契版圖。則徑作契矣。

齊人延年。注師古曰。史不得其姓。

案後有乘馬延年。然年代稍隔。恐未必卽此人。壽昌又案百官公卿表、太初三年正月膠東太守延廣爲御史大夫。廣先未見表中。未著何姓。疑漢固有延姓也。

博士許商。

壽昌案許商字長伯。長安人。事光祿勳周堪。治尚書。由博士四至九卿。

大司農非調。注師古曰。大司農名非調。

壽昌案百官公卿表。孝元永光二年非調爲大司農。而御史大夫尹忠坐河決自殺。在孝成建始三年。時調尚在事。計任大司農十三年。迨河平三年、表云。廷尉何壽爲大司農。則非調已任十五年。可謂久

於其職矣。顏注云。名非調。是尙意其有姓也。案表直稱非調。疑是非姓調名。玉篇有非姓。引風俗通云。有非子伯益之後。

發河南目東漕船五百艘。注。師古曰。一船爲一艘。其字從木。

壽昌案說文船總名。从木岁聲。徐鉉曰。俗作非艘。然案玉篇集韻俱有艘字。俱云船總名。自魏王粲從軍詩、連舫踰萬艘。晉左思蜀都賦、渾萬艘而旣同。枹朴子、勖學卷必因艘楫之器。後世承用者。遂皆作艘。不作艘。

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

壽昌案河隄使者。漢因事置。無常員。故不見百官表。後許商又爲河隄都尉。不稱使者。玆又詔稱校尉延世。不稱河隄。案漢置八校尉。皆無與治河事。王延世故官校尉。特使治河。遂有河隄使者之稱。觀下云。哀帝初平當使領河隄。考平當傳。當以經明禹貢。使行河爲騎都尉。領河隄。與王延世以校尉領河隄一也。又案李尋爲騎都尉使護河隄。馮野王以故二千石使行河隄。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皆以他官出使河隄。無專官也。

來春桃華水盛。

案水經注河水下云。漢大司馬張仲議曰。河水濁、清澄一石水六斗泥。而民競引河溉田。令河不通利。至三月桃花水至則河決。以其噎不洩也。禁民勿復引河。御覽引無漢字清澄字。競引之引作決。則河

決無河字。禁上有可字。案桃華水盛。若今言桃花汎也。說見治河書。

大司馬史長安張戎。

案水經注、引漢大司馬張仲議作大司馬。無史字。作張仲。非張戎。今校水經注云卽一人。引師古云字仲功。此脫史字功字。未知是否。

亦可以事諸浮食無產業民。注師古曰。事諸、役使也。

壽昌案周禮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又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蓋恆言之。自上謂之使。自下謂之事。而語有可通訓者。本書高帝紀、民產子復勿事二歲。注師古曰。勿事、不役使也。史記傅靳蒯成傳、坐事國人過律。注索隱。事、役使也。與此事字義同。

漢書注校補卷二十八

藝文志第十

聖上喟然而稱曰。

壽昌案聖上、稱孝武也。玩語氣似當時語。竊疑漢求遺書。始自武帝。當時必有記錄。班采其言入文中耶。

太史令尹咸校數術。

本書劉歆傳、作丞相史能治左氏。諫大夫尹更始之子。官至大司農。

侍醫李柱國校方技。

隋書經籍志序、引作太醫監。

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

隋書經籍志序、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

服氏二篇。

顏注引劉向別錄、齊人號服光。壽昌案光一字當是名。古名號字通稱也。

蔡公二篇。

近時歷城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蔡氏易說一卷。題云漢蔡景君譔。景君當是蔡氏之字。名爵未詳。虞翻稱彭城蔡景君說。翻生漢季。及引述之。則蔡氏漢人在翻前。考漢書藝文志有蔡公二篇。注蔡公衞人。事周王孫意。景君卽蔡公。殆衞人而官彭城。虞氏稱其官號。如南郡之稱馬融、長沙之稱賈誼歟。隋志不載。書佚已久。壽昌案馬氏所輯一卷。亦止引李鼎祚集解一節。朱震漢上易叢說兩條。亦未得爲此書具體也。

韓氏二篇。

馬國翰云。其書久佚。惟蓋寬饒傳引一節。他無所見。考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云。易傳子夏韓氏嬰也。則子夏傳爲嬰之所脩。與中經簿錄、謂子夏傳丁寬所作同。

古五子十八篇。

劉向別錄云。所校讐中古五子書。除復重定著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三辰自甲子至壬子凡五子。隋唐志不著錄。佚已久。

淮南道訓二篇。

劉向別錄云。所校讐中易傳淮南九師道訓。除復重定著十三篇。隋唐志皆不著錄。佚已久。

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

案志不言有章句。阮孝緒七錄有京房章句十卷。隋唐志並云十卷。陸德明釋文序錄云十二卷。今佚

不傳。

京氏段嘉十二篇。

顏注嘉卽京房所從受易者也。見儒林傳。壽昌案傳云。房授東海殷嘉。是殷非段。或以字近而譌。而云房授嘉。則是房弟子。非房所從受學者也。顏注誤。

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

易著龜家有周易三十八卷。或專言卜筮。不關易義。故別列於彼。亦無說經者姓名也。壽昌案據下注各家例。應書圖一卷。

或脫去無咎悔亡。

壽昌案無咎之無應作无。易經中未有無字也。又案易无咎悔亡最多。脫去則闕文不少。若恒九二悔亡解初六无咎脫去則爲脫去全文矣。此中祕書之校正。必不可少也。

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

案隋唐志皆不著錄。佚已久。今馬氏輯佚說爲尙書大小夏侯章句各一卷。然中多一說兩引。而究莫別孰爲大小。不足據也。

求得二十九篇。

案孔穎達書疏有云。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太誓一篇。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然太誓

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所引太誓同。馬鄭王諸儒皆疑之。壽昌案伏書二十九篇本有太誓。如郊祀志、刑法志、平當傳、所引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及白魚赤烏等事皆是。顏注所云今泰誓文也。此外如史記周本紀、尚書大傳、白虎通等所傳太誓。逸文尚多。皆非今世傳之僞太誓也。

出孔子壁中。

師古注引家語云。孔騰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尚書孝經論語於舊堂壁中。而漢記尹敏傳云。孔鮒所藏。二說未知孰是。壽昌案孔子世家無孔騰其人。惟有孔鮒。鮒弟子襄嘗爲孝惠皇帝博士。遷爲長沙太傅。或騰卽襄。後易名子襄。而騰之舊名遂不著。則子襄藏書卽屬之鮒。亦與敏傳合。

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

壽昌案魯共王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徙二十七年而薨。適當武帝元朔元年。時武帝方卽位十三年。安得云武帝末乎。且共王傳云。王初好治宮室。季年則好音。是其壞孔子宅以廣其宮。當在王魯之初。爲景帝時。非武帝時也。王充論衡正說篇云。孝景帝時。魯共王壞孔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尚書於牆壁中云云。其以爲景帝時。似與傳相合。

議奏四十一篇。

注、宣帝時石渠論。韋昭曰。閣名也。於此論書。壽昌案此猶宋袁絜毛詩經筵講義之類。

凡書九家。四百一十二篇。

壽昌案班自注入劉向稽疑一篇。書目無其名。蓋卽所云劉向五行傳記也。

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

案隋唐志皆不著錄其書。亦以西晉永嘉之亂而亡。宋王應麟輯三家佚說爲詩考。魯詩僅十四條。

齊后氏故二十卷。

案隋書經籍志云。齊詩、魏代已亡。文獻通考云。董逌藏書目有齊詩六卷。疑後人依託爲之。今其書亦不傳。王應麟詩考輯十六節。並及翼奉蕭望之匡衡及伏理子湛之說。班氏世傳齊學。班伯受詩學於師丹。見敘傳。故地理志引用齊詩。

韓內傳四卷。

今書佚無傳。馬氏輯佚說爲一卷。舊江西王氏漢魏遺書內亦輯爲一卷。馬氏蓋由其書加輯者也。繆荃孫云。高郵宋緜初有韓詩內傳徵。邵晉涵亦有內傳說。僅存其名耳。

韓外傳六卷。

案此書隋唐以來俱著錄。今世所行本皆作十卷。繆荃孫云。外傳世行本十卷。然尙有佚文。趙懷玉曾輯之附本書後。

韓說四十一卷。

班氏無撰者姓名。或謂卽漢薛漢撰。案後漢書儒林有漢傳。云字公子。淮陽人。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建武初爲博士。則已在後漢時。惟漢父方字子容。附見本書鮑宣傳。又唐書宰相世系表云。薛方字夫子。廣德曾孫。又云傳韓詩以授子漢。隋書經籍志韓詩二十二卷。漢常山太傅韓嬰薛氏章句。未審卽韓說抑別有章句也。

毛詩故訓傳三十卷。

案故訓傳見詩譜、及初學記。蓋卽今所傳毛詩傳也。考上云毛詩二十九卷者。以十五國風爲十五卷。小雅七十四篇爲七卷。大雅三十一篇爲三卷。三頌爲三卷。合爲二十八卷。而序別爲一卷。故稱二十九卷。毛公作故訓傳時。以周頌三十一篇爲三卷。而序分冠篇首。故合爲三十卷也。壽昌案釋文序錄云。毛詩故訓傳二十卷。崇文總目同。皆較此少十卷。

凡詩六家。四百一十六卷。

壽昌案六家者。魯、齊、韓、后氏、孫氏、毛詩、也。然案后氏故與傳、孫氏故與傳。仍說齊詩也。實止四家。

與不得以魯最爲近之。

顏注與不得已者。言皆不得也。壽昌案此猶言無以也。與。如也。言如不得已而用詩。則魯詩訓爲近是。

曲臺后倉九篇。注。如氏曰。行禮射於曲臺。后倉爲記。故名曰曲臺記。漢官曰。大射於曲臺。晉灼曰。天子射宮也。西京無太學。於此行禮也。

壽昌案曲臺爲大射之地。如氏與漢官此說自有徵。若晉灼謂西京無太學殊不然。就本書證之。武帝本紀贊與太學。儒林傳序成帝時或言太學弟子少。於是增置弟子員。鮑宣傳舉旛太學下。王褒傳何武歌太學下。是太學必非虛語。又案三輔黃圖。明言太學在長安西北七里。是太學實有其地矣。安得云無。

中庸說二篇。

顏注今禮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壽昌案今中庸原在禮記中。自宋仁宗以是篇賜新及第王堯臣。高宗復御書中庸。遂以專書頒行學官。程朱大儒詳加注訂。至今學者遵之。然考不自宋始也。鄭樵通志藝文略、有劉宋散騎常侍戴顒撰禮記中庸傳二卷。梁武帝撰中庸講疏一卷。禮記制旨中庸義一卷。簡文帝有鄭賚中庸講疏啟曰。天經地義之宗。出忠入孝之道。實立教之關鍵。德行之指歸。亦其證也。中庸之稱爲子思作者。實出孔叢子。卽孔鮒也。本志不著錄。以孔叢書出最晚。故志不列儒家。亦不附論語家後。且以中庸內論郊社之禮宗廟之禮甚詳。故列禮家也。今一卷。此二卷者。編次各異也。

周官傳四篇。

書久佚。今馬氏輯周官傳一卷。則采馬融佚說而成。非班志原書。不足據。

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

壽昌案書目內議奏三十八篇注。石渠通志藝文略、有石渠禮論四卷。戴聖撰。豈卽議奏耶。

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

壽昌案此卽儀禮十七篇也。儀禮不盡士禮。因首篇冠昏諸禮俱係士禮。故漢儒以士禮目之。從其朔也。史記儒林傳云。秦焚書。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卽此。

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瘉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

壽昌案王史氏爲七十子後學者。劉向云。六國時人。蓋習孔氏家法。讀古禮書。故得知朝廷制度。勝於后倉由士禮上推於公卿至天子。以意爲之也。自是而叔孫通詳定漢儀。緜蕝習禮。其大指詳本傳。遺書究鮮傳流。齊召南曰。漢叔孫通增損禮制。頗襲秦賈公彥周禮疏。乃謂通作漢禮制。取法於周。不知何據。陳書沈文阿云。叔孫定禮。尤失前憲。奠贄不珪。致享無帛。王公同璧。鴻臚奏賀。禮記孔疏云。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制禮。以爲天子無親迎。似其書尚有傳者。後書曹褒傳云。章和元年正月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漢儀十二篇。又王充論衡、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通考載叔孫通朝儀一書。皆僅存其目。更無論王孫氏之所記矣。

雅歌詩四篇。

隋書音樂志、作樂歌詩四篇。

雅琴趙氏七篇。

隋書音樂志。作趙氏雅琴七篇。案七略別錄云。君子因雅琴之適。故從容以致思焉。其道閑邪悲愁。而作者名其曲曰操。言遇災害。不失其操也。後漢書曹褒傳章懷太子注。雅琴之意事皆出於龍德諸琴雜事中。趙氏者。渤海人趙定也。宣帝時、元康神爵間、丞相奏能鼓琴者。渤海趙定。梁國龍德。皆召入溫室使鼓琴。時閑燕。爲散操。多爲之涕泣者。藝文類聚卷四十四。太平御覽卷五百七十九。

雅琴師氏八篇。注云。名中。東海人。傳言師曠後。

隋書音樂志、作師氏雅琴八篇。北堂書鈔卷一百九、引七略別錄云。師氏雅琴者名忠。東海下邳人。言師曠後。至今邳俗猶多好琴也。

雅琴龍氏九十九篇。

注。名德。梁人。隋志沈約奏云。龍氏雅琴百六篇。文選五十九李善注、亦引作九十九篇。則唐人本與今本合。沈氏或別有所據也。後書儒林傳注、引劉向別錄云。雅琴之意事皆出龍德諸琴雜事中。然則雜事、乃龍氏雅琴中之一篇也。

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

壽昌案班自注云。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蓋以止頌琴。而無與於樂。故出之也。

公羊傳十一卷。

案隋書經籍志、春秋公羊傳十二卷、嚴彭祖撰。唐志五卷、嚴彭祖述。此書久佚。

穀梁傳十一卷。注師古曰。名喜。

壽昌案桓譚新論、左氏傳世遭戰國寢藏。後百餘年魯穀梁赤爲春秋殘略。多所遺失。是穀梁名赤。應劭風俗通、蔡邕正交論並同。王充論衡案書篇云。穀梁寘。阮孝緒七錄云。名俶。字元始。楊士勛穀梁疏引作淑。則俶字之誤。然皆與師古名喜之說異。又應劭風俗通、稱穀梁子爲子夏門人。楊士勛謂受經於子夏。據新論戰國云云。則穀梁子非親受經於子夏。或云。古人親受業者稱弟子。轉相授者爲門人。穀梁之於子夏。猶孟子之於子思。理或然也。又魏應劭信注穀梁。以爲秦孝公同時。益可證穀梁與子夏之相遠。王應麟曰。今案傳載尸子之語。尸佼與商鞅同時。故以爲秦孝公時人。

鄒氏傳十一卷。

王吉傳、作騶氏孝經序。注作十二卷。

鐸氏微三篇。

太史公曰。鐸椒爲楚威王傳。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卷爲鐸氏微。似不止於三篇。劉向別錄云。左邱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是左氏之學。以鐸氏爲嫡派也。

虞氏微傳二篇。

劉向別錄云。虞卿作抄撮九卷以授荀卿。是虞氏亦專爲左氏學。

公羊顏氏記十一篇。

本書儒林傳、顏安樂字公孫。魯國薛人。官至齊郡太守丞。顏學始傳泠豐任公。繼傳筦路冥都。鄭康成曰。安樂弟子有泠豐、劉安、王彥。又徐彥曰。何休序謂說者倍經任意。反傳違戾。案演孔圖云。文宣成襄所聞之世也。而顏氏以爲從襄二十一年之後。孔子生訖卽爲所見之世。分張一公而使兩屬。是任意也。宣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日食之道。不過晦朔。與二日言日不言朔者。是二日明矣。而顏氏以爲十四日日食。是反傳違戾也。又曰。顏氏以襄公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又昭公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二文不異。同宜一世。若分兩屬。理似不便。壽昌案顏氏記十一篇久佚。隋唐志皆無之。今徐氏所引尙有此三條。故備錄之以存片羽。

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

七錄作春秋斷獄。隋志作春秋決事十卷。董仲舒撰。新舊唐書、作董仲舒春秋決獄。董氏正移入法家。崇文總目、作春秋決事比。書久佚。應劭曰。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王應麟曰。仲舒春秋決獄。其書今不見。太平御覽載二事。其一引春秋許止進藥。其一引夫人歸於齊。通典載一事。引春秋之義。父爲子隱。應劭所謂二百三十二事。今僅見三事而已。朱彝尊曰。案藝文類聚、有引決獄君獵得麑一事。

是尙存四事也。

戰國策三十三篇。

隋經籍志、戰國策三十二卷。劉向錄。

奏事二十篇。

本注、秦時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壽昌案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嶧山會稽諸刻石碑文。當本於此。

楚漢春秋九篇。

隋經籍志。楚漢春秋九卷。陸賈撰。與此合。全書久佚。今雜見各書所引。

漢著記百九十卷。

顏注、若今之起居注。何焯曰。後漢皇后紀明德皇后自撰顯宗起居注。劉毅云。古之帝王。左右置史。漢之舊典。世有注記。此著字疑作注。壽昌案本書律厤志言著記者十四。五行志亦言凡漢著記。谷永傳有曰八世著記。久不塞除。注李奇曰。高祖以來至元帝著紀災異。未塞除也。是著記名書已久。不能改著爲注。

鄒氏無師。

王吉傳云。能爲騶氏春秋。壽昌案據此當時應有師受。或因未立學官。失其傳耳。

夾氏未有書。

案志稱夾氏傳十一卷。有錄無書。是夾氏書在漢時已亡。壽昌案既云有錄。其初必有書也。宋史藝文志、載有春秋夾氏三十卷。必後人擬作也。今書亦無存。

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

壽昌案鄒氏傳無師。夾氏傳無書。而存之者。存此兩家也。注云省太史公四篇。不知所省何篇。無考。

齊二十二篇。注。多問王知道。

案隋唐志不著錄。佚已久。馬國翰云。考漢書王吉傳用論語二事。貢禹傳引一事。此齊學之底本。又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云。齊論語齊人所傳。董仲舒廣川人。地屬齊。漢書本傳對策、及所著春秋繁露。多引論語。與魯古不同。而與王吉所引有合。確爲齊論語。又釋文云。案鄭校周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陸氏載鄭從亡者十餘條。他引鄭本。不言所從。鄭以齊古注魯。其與古不同者爲魯。而與魯不同者。皆齊同於古也。又說文初學記等書、引逸論語詳言玉事。王應麟謂問王疑卽問玉。朱氏經義考定爲問玉篇。是唯知道篇全佚耳。

孔子家語二十七卷。

顏注曰。非今所有家語。壽昌案隋志孔子家語二十一卷。王肅解。壽昌考其書實王肅僞撰。羼入甚多。先儒皆有詳辨。蓋自隋唐來。已無眞本。故顏氏云然也。

孔子三朝七篇。注。師古曰。今大戴禮有其一篇。

史記五帝本記、索隱引七略別錄云。孔子見魯哀公問政。比三朝。退而爲記凡七篇。並入大戴禮。案蜀志秦宓傳裴松之注、藝文類聚卷五十五、並引作孔子三見哀公。作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禮。壽昌案據七略所言。並以今大戴禮合之。剛得七篇之數。則師古僅有一篇之說。殆未審也。

凡論語十二家。二百二十九篇。

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

壽昌案共傳十二家。而書之傳者。惟魯夏侯說二十一篇。卽夏侯勝。魯安昌侯說二十一篇。卽張禹。魯王駿說二十篇。卽王吉子。吉字子陽。故稱王陽。第何以名家。而吉無書。共子駿轉有書也。且何以傳魯論者有傳書。傳齊論者無專家。亦無傳書耶。後世但知習魯論語。而不知有齊論語。或亦因此耶。案傳齊論者。原文論下疑脫一語字。觀下作魯論語者可見。衍齡謹附識。

長孫氏說二篇。

長孫名字爵里俱無考。隋唐志不著錄。惟隋志云。長孫有閨門一章。孔安國古文孝經載二十二字。黃震日鈔亦載入云。今文全無之。而古文自爲一章。

凡孝經十一家。

壽昌案共十三家。並五經雜議、爾雅、小爾雅、弟子職、計之。多兩家。若出之。則又不足十一家。豈出爾雅小爾雅兩家耶。不解孝經家七略初何以入此兩書。

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民之行也。舉大者而言。故曰孝經

姚際恆古今僞書攷、襲朱子孝經刊誤之說。夷孝經於僞書。且駁班志此言云。此曲說也。安有取天之經經字配孝字以名書。而遺去地之義諸句之字者乎。書名取章首之字或有之。況此爲第七章中語耶。壽昌案姚氏未細繹志語也。志云舉大者言。謂道莫大於孝。故曰經。經如易詩書之名經。非必取義於天之經也。此志截引孝經語。玩文義自明。不能摘一字以詆班也。姚氏謂孝經是後儒撮取爲名。班以此言成之者。考昭帝紀、通孝經論語尙書。宣帝紀、師受論語孝經。平帝紀、序庠置孝經師一人。王式傳、博士江公著孝經說。後書荀爽傳、漢制使天下誦孝經。儒林傳、明帝時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許沖進說文解字上書有云。愼又學孝經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衞宏所校。是孝經名書已久。皆在班氏前。試問當日不名爲孝經。豈單名爲孝乎。姚氏又謂書名取章首字或有之。壽昌謂此後世作詩製題法。若經則無此例。易詩書經章首有易詩書等字乎。以責班氏。多見其不知量也。續志補注引明堂月令說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呂氏春秋先識覽察微篇引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是魏文侯且爲孝經作傳。呂覽復引之。孝經早行於周秦間。不始自

漢矣。何休引夫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孝經之稱自出夫子。姚際恆之論。不獨非孝無親。亦不考古之甚矣。謹案王儉七志以孝經爲首。衍齡謹附識。

史籀十五篇。

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壽昌案據注言。則在東漢初已亡三分之一有餘。計所存不足六千字。唐元度曰。秦焚詩書。惟易與史篇（即史籀）得全。王莽亂。此篇亡失。建武中獲九篇。章帝時王育爲作餘說。所不通者十有二三。考王育不見范史。而說文解字引王育說。則許取籀文或本於此。後儒敍說文者。謂許不妄作。其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即史籀九千字。不知籀文本無字數。張懷瓘取志所云學童諷書九千字。以定籀文。並謂籀文爲史書。皆不可據也。惟育在章帝時。籀文已亡過半。許在安帝時又取諸育。安能得其全耶。

凡將一篇。

隋志有一卷以爲亡。唐志復以一卷著錄。久佚。

訓纂一篇。

隋志三蒼三卷下題云。秦相李斯作蒼頡篇。漢揚雄作訓纂篇。後漢郎中賈魴作滂喜篇。故曰三蒼。唐志有張揖三蒼訓詁三卷。皆無單行本。今併佚。

杜林蒼頡訓纂一篇。

隋志云、梁有蒼頡二卷。後漢司空杜林注。亡。唐志復有杜林蒼頡訓詁二卷。今佚。

凡小學十家。四十五篇。

壽昌案書目內八體六技是八篇。以篇數核之自合。

史書令史。

注。韋昭曰。若今尚書蘭臺令史。臣瓚曰。史書今之太史書。劉奉世曰。史與書令史二名。今有書令史。壽昌案後書百官志。尚書屬令史十八人。二百石。注引古今注曰。永平三年七月增尚書令史員。又班固傳毅皆爲蘭臺令史。見本傳。韋昭說是也。若書令史兩漢皆無此秩。劉氏之所謂今是宋時。何可以釋漢制。

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至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

顏注謂文字有疑則當闕而不說。壽昌案論語包注曰。古之良史。於書字有疑則闕之。志又云。蓋傷其寖不正。是謂史卽史籀大篆諸書。文卽字也。不正卽上所云字或不正。則舉劾也。許愼說文解字敍有云。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又云。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鬲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又云。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脩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是與班志引經同指。蓋漢以前說論語古義也。

晏子八篇。本注云。名嬰。謚平仲。

壽昌案平仲爲謚。史記列傳未書明。世故疑爲字也。然平字固是謚法。隋經籍志晏子春秋七卷。

子思二十三篇。

隋志儒家、子思子七卷。宋汪晫編子思子一卷。則雜采佚說而成。

曾子十八篇。

隋經籍志、曾子二卷。注目一卷。魯國曾參撰、今存大戴禮記立事至天圓凡十篇。

漆雕子十二篇。注。孔子弟子漆雕啟後。

壽昌案漢因景帝諱啟爲開。故史記作漆雕開。字子開。近人丁杰謂啟斯之未能信句今作吾張禹本避景帝諱改。弟子於師不稱吾。此注作啟。恐因避諱傳寫倒譌也。弟子列傳內尙有漆雕哆、漆雕徒父。而家語好生傳篇有漆雕憑。說苑作漆雕馬人。

李克七篇。注。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

壽昌案釋文一云。子夏傳詩於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則克子夏門人。非弟子也。

公孫尼子二十八篇。注。七十子之弟子。

隋經籍志公孫尼子一卷。注尼似孔子弟子。朱彝尊曰。沈約謂樂記取公孫尼子。劉瓛謂緇衣公孫尼子所作。今從顏氏定爲孔子門人。馬總意林標目作公孫文子。

孟子十一篇。

後兵陰陽家有孟子一篇。較此少十篇。俱與今七篇之數不合。案趙氏題辭曰。著書七篇。又有外書四篇。風俗通亦云。作書中外十一篇。蓋合外書而言也。隋書經籍志孟子十四卷。齊卿孟軻撰。趙岐注。壽昌案注師古曰。聖證論云。軻字子車。而此志無字。未詳其所得。案太平御覽卷三百六十二引聖證論云。學者不知孟軻字。案子思書及孔叢子。有孟子居。卽是軻。軻少居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也。案傳元曰字子輿。史記正義同。今孔叢子亦作子車。廣韻則引作子居。

孫卿子三十三篇。

隋經籍志孫卿子二卷。楚蘭陵令荀況撰。

芊子十八篇。注。名嬰。齊人七十子之後。師古曰。芊音弭。

壽昌案史記作阿之吁子焉。索隱阿、齊之東阿也。吁音芊。別錄作芊子。今吁亦如字也。正義云。顏云音弭。案齊人阿又屬齊。恐顏公誤也。壽昌案說文羊本字作芊。其音弭者楚姓。又羊鳴芊。說文本作吁。芊、集韻或作芋音吁。故芊子亦作吁子也。

讕言十一篇。注。不知作者。陳人君法度。師古曰。說者引孔子家語云。孔穿所造。非也。

馬國翰云。案家語後序云。子直生子高。名穿。亦著儒家語十二篇。名曰讕言。集韻去聲二十九換讕諫三字並列。注云。詆讕。誣言相被也。或从間从柬。然則讕與譎通。加艸者。隸古之別也。書名既同。並稱儒家。且以孔叢子所載子高之言觀之。其答信陵君祈勝之禮。對魏王人主所以爲患及古之善爲國

至於無訟之問。又與齊君論車裂之刑。所言皆人君法度事。則讕言審爲穿書矣。班固云。不知作者。蓋劉向校定七略時。孔叢子晦而未顯。漢志本諸七略。無從取證。東漢季孔叢子顯出。故王肅注家語。據以爲說。魏晉儒者遂據肅說爲解。漢志在當日實有考見。不知顏監何以斷其非也。茲卽從孔叢子錄出。凡三篇。壽昌案馬說甚辨。而所錄則未敢據。顏云非孔穿所造者。亦以王肅僞造之家語。未足信也。

王孫子一篇。

隋經籍志云。梁有王孫子一卷。亡。馬總意林卷二標目在申子之上。而書闕。或誤以莊子雜篇繫其下。四庫全書校本刪正之。只留闕目。繆荃孫云。意林卷二王孫子兩條。宋本有之。刻入別下齋斠補隅錄。

董子一篇。

隋經籍志董子一篇。戰國董無心撰。隋唐志並以一卷標目。宋志不載。佚已久。明陳第世善堂藏書目有之。近復佚。

魯仲連子十四篇。

隋經籍志。魯連子五卷。錄一卷。魯連、齊人。不仕。稱爲先生。唐志一卷。今佚。

虞氏春秋十五篇。注。虞卿也。

史記本傳云。爲趙上卿。故號虞卿。又云。不得意乃著書。上采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史記正義云。藝文志云十五篇。與此合。隋唐志皆不著錄。

佚已久。

太常蓼侯孔臧十篇。

隋經籍志注、梁有漢太常孔臧集二卷。亡。壽昌案臧爲高祖功臣蓼夷侯孔聚。史記所稱爲孔將軍者之子也。臧以功臣子襲侯爵。官太常。而名重儒家。有書十篇。載入七略。又於賦家入賦二十篇。亦漢初儒雋中才學之並茂者。而出自功臣子。尤可異也。宋晁公武讀書雜志有云。漢孔臧以所著賦與書謂之連叢。附於孔叢子之後。壽昌考孔叢子漢初未出。至東漢末始有其書。則臧書之名連叢。疑後人僞託也。然其書名已載入宋中興館閣書目、及宋人邯鄲書目。通考玉海俱引之。

賈誼五十八篇。

隋經籍志儒家賈子十卷。注錄一卷。別集注梁有賈誼集四卷。亡。

董仲舒百二十三篇。

隋經籍志、漢膠西相董仲舒集一卷。

吾邱壽王六篇。

隋經籍志注、梁有漢光祿大夫吾邱壽王集二卷。亡。

桓寬鹽鐵論六十篇。

隋經籍志、鹽鐵論十卷。漢廬江府丞桓寬撰。今案毛氏汲古閣本闕桓子注淵聖御名四小字。足徵毛本是用南宋初本漢書影刊也。衍齋謹附識。

劉向所序六十七篇。

隋經籍志新序三十卷。注錄一卷。說苑二十卷。壽昌案新序此云所序。或曰所新字近而誤。又或下有揚雄所序。因轉寫亦爲所也。

揚雄所序三十八篇。

隋經籍志揚子法言十五卷。解一卷。又揚子太元經九卷。本傳蕭該音義引劉向七略別錄云。雄太元有首衝錯測灋舒瑩數文捉告十一篇。壽昌案後注知爲班所入。七略本無之也。

右儒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

於道最爲高。

壽昌案本志自此以下道家至農家凡八家。俱用此其所長也五家稱之。下便作抑辭。獨此以於道最爲高五字極力推重。所以別儒於諸家也。

此辟儒之患。

顏注辟讀曰僻。壽昌案爾雅邢昺疏引此作僻儒之患也。卽此辟字。

伊尹五十一篇。

小說家有伊尹說二十七篇。較此少二十四篇。多一說字。注云。語淺薄似依託也。案史記殷本紀集解引七略別錄云。伊尹五十一篇。史記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

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圖畫其形。其書隋唐志俱不著錄。佚已久。

太公二百三十七篇。

詩大雅大明正義引七略別錄云。師之父之尙之。故曰師尙父。

鬻子二十二篇。

隋經籍志云、鬻子一卷。周文王師鬻熊撰。壽昌案本注云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楚後以熊爲氏。氏以君名也。漢搖無餘、爲南粵王搖之族。猶是也。

筦子八十六篇。

隋經籍志、管子十九卷。案史記管晏列傳注引七略別錄云。管子十八篇在法家。

文子九篇。

隋經籍志文子十二卷、梁十卷。亡。案史記孟荀列傳索隱引七略別錄。墨子書有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

老萊十六篇。

隋唐志不著錄。久佚。文選孫綽天台賦注引七略別錄云。老萊子、古之壽者。

黔婁子四篇。

廣韻去聲十九候婁字注、引漢志作贛婁子。其書隋唐以來久佚。

力牧二十二篇。

兵陰陽家有力牧十五篇。較此少七篇。亦注云依託也。

孫子十六篇。

北堂書鈔卷一百四引七略別錄云。孫子書以殺青簡。編以縹絲繩。又云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汁。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

右道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

淸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

壽昌案道家取老子爲重。入老子經傳說四家。自漢已然。固無足怪。而書目以伊尹爲首。太公次之。後又入黃帝四家。力牧一家。極無倫次。蓋漢治法黃老。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至不許景武嚮儒。且恐亂其家法。所謂人君南面之術卽此也。

公檮生終始十四篇。注。傳鄒奭始終書。

後有鄒奭子十二篇。此檮所傳當有異。故書名篇數各不同也。本終始注云始終。或傳鈔誤倒歟。

鄒子四十九篇。

劉向七略別錄引方士傳。言鄒衍在燕有谷。地美而寒。不生五穀。鄒子居之。吹律而溫。至黍生。至今名黍谷。藝文類聚卷九、太平御覽卷五十四引並同。鄒子書有主運篇。見史記孟荀列傳索隱。

鄒子終始五十六篇。

壽昌案史記封禪書、本書郊祀志俱引作騶子。戰國齊威宣時人。其書論著五德終始之運，如氏注、今其書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勝爲行。秦謂周爲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之水德云云。是此書故名五德終始也。

鄒奭子十二篇。

七略別錄云。鄒奭者。頗采鄒衍之術。迂大而閎辨。文具難勝。齊人美之。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輠髡。太平御覽卷四百六十四引至談天衍作鄒下缺。據史記孟荀列傳集解補云。鄒衍之所言。五德終始。天地廣大。盡言天事。故曰談天騶衍。奭脩衍之文、若雕鏤龍文。故曰雕龍。炙轂輠、輠者車之盛膏器也。炙之雖盡。猶有餘流者。言于髡智不盡如炙輠也。

右陰陽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

舍人事而任鬼神。

壽昌案禮表記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幾於任鬼神矣。而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則仍未能舍人事也。

商君二十九篇。

兵權謀家有公孫鞅二十七篇。較此少二篇。案鞅卽商君。一人兩書而兩名。正以見書之不同也。隋經

籍志商君書五卷。

申子六篇。

隋經籍志云。梁有申子三卷。韓相申不害撰。亡。唐志復以三卷著目。今佚。馬總意林引六節七略別錄云。申子學號曰刑名者。循名以責實。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合於六經也。史記張叔傳索隱。孝宣皇帝重申不害君臣篇。使黃門郎張子喬正其字。太平御覽卷二百二十一。今民間所有上下二篇。中書六篇。皆合二篇。史記老莊申韓列傳集解。繆荃孫云。明陳第世善堂書目有申子二卷。今不傳。羣書治要所錄大體篇尚完善。餘僅見意林御覽所引而已。

鼂錯三十一篇。

案本傳云三十篇。壽昌案隋志注云。梁有朝氏集三卷。漢御史大夫鼂錯撰。亡。唐志復有晁氏新書十卷。今佚。鄭樵通志作三卷。馬總意林三卷。而通考無之。亡久矣。

右法十家。二百一十七篇。

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

顏注薄厚者。變厚而薄。壽昌案顏解未晰。此卽大學所云於所厚者薄之意。蓋專指秦商鞅漢鼂錯以爲說。

尹文子一篇。

隋經籍志尹文子二卷。

公孫龍子十四卷。

初學記卷七引七略別錄云。公孫龍持白馬之論以度關。

黃公四篇。

本注云。名疵。爲秦博士。作歌詩。在秦時歌詩中。壽昌案爲博士必在始皇時。惜駟鐵車鄰後秦詩無傳。

顧此四篇。七略不入歌詩家。而以入名家。必是別有文。注特指其一端也。

右名七家三十六篇。

尹佚二篇。

尹佚、說苑作尹逸。亦作史佚。佚逸音義俱同。隋唐志皆不著錄。

田俅子三篇。

隋經籍志注梁有田休子一卷。亡。休卽俅。字近而譌也。唐志不著錄。久佚。

隨巢子六篇。

隋經籍志隨巢子一卷。注、似墨翟弟子。唐志亦一卷。久佚。

胡非子三篇。

隋經籍志、胡非子一卷。注、似墨翟弟子。唐志亦一卷。久佚。馬總意林僅著目一卷。案隋志與隨巢子注。

於墨翟弟子上加一似字。與班志原注微異。

墨子七十一篇。

隋經籍志、墨子十五卷。目一卷。

右墨六家。八十六篇。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

壽昌案左傳桓二年臧哀伯曰。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太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杜注。清廟、肅然清靜之稱。志蓋以墨之儉出於此也。

宗祀嚴父。是以右鬼。

注。如氏曰。右鬼謂信鬼神。若杜伯射宣王。是親鬼而右之。何焯曰。如注謬甚。壽昌案墨子有明鬼三篇。其第三篇言鬼神報應。卽首引杜伯射宣王事。如氏以墨子注墨子。似不能謂之謬也。顏注作明鬼神。校今本多一神字。或古本如此。

闕子一卷。

後漢書孝獻帝紀、章懷太子注引風俗通曰。闕、姓也。承闕黨童子之後也。縱橫家有闕子著書卽此。隋經籍志云。梁有補闕子十卷。湘東鴻烈十卷。並元帝撰。亡。唐志載梁元帝補闕子十卷。文選注太平御覽或引作闕子。

蒯子五篇。

案通著書名雋永。凡八十一首。通傳有之。而藝文志不載。載蒯子五篇。而傳又未及之。

右縱橫十二家。百七篇。

則上詐譎而棄其信。

壽昌案志云。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則此語似爲酈寄諸人而發。

五子胥八篇。

兵技巧家又有五子胥十篇。較此多兩篇。

尉繚子二十九篇。

後之兵形勢家、又有尉繚三十一篇。無子字。較此多三篇。

尸子二十篇。注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

史記孟荀列傳、集解引劉向七略別錄云。史記楚有尸子。疑謂其在蜀。今案尸子書。晉人也。名佼。秦相商鞅客也。衞鞅商君謀事畫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佼規也。商君被刑。佼恐並誅。乃亡逃入蜀。自爲造此二十篇書。凡六萬餘言。卒因葬蜀。壽昌案此與注合。晉與魯字近。傳寫譌也。

東方朔二十篇。

本書朔傳注引劉向七略別錄云。少時數問長老賢人通於時事者。皆曰。朔口諧倡辨。不能持論。善爲

庸人誦說。故今後世多傳聞者。又引劉向所錄云。朔之文辭客難、非有先生論、此二篇最善。其餘有封泰山、責和氏璧、及皇太子生禖屏風殿上柏柱、平樂觀賦獵、八言七言上下、從公孫宏借車。凡朔書具是矣。

右雜二十家。四百三篇。

注云入兵家。壽昌案卽子晚子尉繚子之類。未注明。

及盪者爲之。

壽昌案盪卽蕩也。見正韻。本書丙吉傳、皇孫敖盪。注放也。卽遨蕩猶遊放也。論語、今之狂也蕩。孔注曰。蕩無所據也。下云則漫羨而無所歸心。卽無所據意。

尹都尉十四篇。

注不知何世。藝文類聚引劉向別錄有尹都尉種葱書、種蓼篇。隋經籍志闕。唐志尹都尉書三卷。鄭氏通志同。是宋尙存其書。而馬氏通考無之。則宋末久佚矣。

氾勝之十八篇。

隋唐志並二卷。今無傳本。案晉書食貨志。昔漢遣輕車使者氾勝之督三輔種麥。而關中遂穰。文選注引王隱晉書云。氾勝之敦睦九族。廣韻二十九凡氾字注、又姓出燉煌濟北二望。皇甫謐云。本姓凡氏。遭秦亂。避地於氾水。因改焉。漢有氾勝之。撰書言種植之事。子輙爲燉煌太守。因家焉。鄭樵通志氏族

略、漢有范勝之爲黃門侍郎。藝文略、農家有范勝之書二卷。范卽氾也。而馬端臨通考無其書。則宋中葉尙存。宋末亦亡矣。近時洪頤煊經典集林中輯氾勝之書二卷。

蔡癸一卷。

馬國翰云。考賈思勰齊民要術引崔寔政論。有趙過教民耕植。其法三犂共一牛云云。而太平御覽引作宣帝使蔡癸教民耕事。文正同。蓋癸書述趙過法而崔氏引之也。壽昌案漢世重農。士兼耕讀。故氾勝之蔡癸皆以教民耕至大官。外此如趙過及平都令光皆載入食貨志以傳。至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官酒泉郡之魚澤障都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迨後分置敦煌郡。因立其地爲縣。特名效穀。以旌其勞。蓋不獨置力田等官爲勸農常政也。

右農九家。百一十四篇。

孔子曰。所重民食。

顏注曰。論語載孔子稱殷湯伐桀告天辭也。壽昌案論語此章年代。明有次第。此自周有大賚三節下爲此語。與予小子履節相隔絕。疑是周武王事。故晉出武成篇采入之。疑不能屬之湯也。引古文尙書。謹案顏注多此獨不引武成篇。而引作湯伐桀。疑別有據。衍齋謹附識。

青史子五十七篇。

賈執姓氏英賢錄云。晉太史董狐之子。受封青史之田。因氏焉。壽昌案隋經籍志注云。梁有青史子一

卷亡。蓋佚已久。

師曠六篇。

後之兵陰陽家有師曠八篇。較此多兩篇。彼注云。晉平公臣。此云見春秋。未詳是何春秋也。

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

注。河南人。武帝時以方士侍郎隴黃車使者。壽昌案張衡西京賦。李善注引此云河南人也。武帝時以方士侍郎乘馬衣黃衣。號黃車使者。此脫乘馬衣黃衣五字。號字又誤作隴也。殿本已正作號。

右小說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

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

顏注曰。論語載孔子之言。壽昌案今論語作子夏語。蓋漢時有魯論語齊論語古論語三家。此或是古論語也。東平思王傳云。小道不通。致遠恐泥。顏注亦云引孔子之言。後書蔡邕上封事。有云若乃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爲致遠則泥。隋書經籍志亦引此語作孔子。不作子夏。皆與今論語異。

屈原賦二十五篇。

隋經籍志楚辭十二卷並目錄。後漢校書郎王逸注。史記屈原列傳集解引劉向別錄云。章甫薦屨兮漸不可久。因以自諭自恨也。壽昌案此二語見賈誼懷湘賦。因以自喻。亦賈傳中語。別錄偶引之。

宋玉賦十六篇。

隋經籍志楚大夫宋玉集三卷。唐志二卷。通志二卷。通考一卷。云自文選及古文苑中錄出。非原本。

枚乘賦九篇。

壽昌案隋經籍志注梁有漢宏農都尉枚乘集二卷。唐志復著錄。通志載二卷。馬氏通考云。今本一卷。乃於漢書及文選諸書鈔出者。蓋久佚其全矣。

司馬相如賦二十九篇。

隋經籍志、漢文園令司馬相如集一卷。

淮南王賦八十二篇。

隋經籍志、漢淮南王集一卷。北堂書鈔卷一百三十五、太平御覽卷七百十二、引劉向別錄云。淮南王有熏籠賦。

上所自造賦二篇。顏注曰。武帝也。

上爲武帝。非顏注幾不明。第師古當日何由知爲武帝而注之。必有所受。惜其說不傳。或謂因武帝悼李夫人賦知之。然何由知此賦定在二篇內也。隋經籍志、漢武帝集一卷。注梁二卷。

劉向賦三十三篇。

此向之子歆所入也。隋經籍志、漢諫議大夫劉向集六卷。又云漢太中大夫劉歆集五卷。壽昌案志無歆作。蓋歆於七略未入己作。班亦遂未入之也。太平御覽卷七百七引劉向別錄云。向有芳松枕賦。又

案通志作諫議大夫劉向集六卷。通考作劉中壘集五卷。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前四卷封事並見漢書。九歌見楚辭。末請雨華山賦見古文苑。是亦非原書也。

王褒賦十六篇。

隋經籍志、漢諫議大夫王褒集五卷。通志同。而通考無之。是宋末已亡也。

右賦二十家。三百六十一篇。

壽昌案以武帝賦列入二十家。並雜入漢臣中。此劉歆編次失體。而班亦不加改正。何也。後歌詩家以高祖歌詩三篇冠首。較爲得之。

嚴助賦三十五篇。

壽昌案本志儒家者流、作莊助四篇。此作嚴助。一人而忽莊忽嚴。皆傳寫參錯。非班原文也。

司馬遷賦八篇。

隋經籍志、漢中書令司馬遷集一卷。通志作二卷。

河內太守徐明賦三篇。注。字長君。東海人。元成世歷五郡太守。有能名。

壽昌案有能名而不入循吏傳。蓋亦時之所謂能吏而已。班詳注字籍官閥。亦以無傳之故。

待詔馮商賦九篇。

藝文類聚卷八十引劉向別錄云。待詔馮商作燈賦。

博士弟子杜參賦二篇。

顏注曰。劉向別錄云。臣向謹與長社尉杜參校中祕書。劉歆又云。參、杜陵人。以陽朔元年病死。時年二十餘。壽昌案參同向校書。必與歆友。故七略入之。別錄詳其年籍官閥。參雖早卒。其得傳亦幸也。

車郎張豐賦三篇。注張子僑子。

壽昌案光祿大夫張子僑賦三篇。以著錄於前。茲復錄其子豐之作。是與枚乘及子皋同列賦家。父子繼業。皆西漢盛事也。

右賦二十一家。二百七十四篇。

壽昌案前賦二十家。應是莊雅之作。以屈原相如武帝知之。此二十一家。疑有類俳倡嫚戲者。以枚皋知之。又注云、入揚雄八篇。殆卽逐貧賦解嘲解難之類。凡規諷設辭皆入其中。宋玉亦多託諷之辭。而入之前者。或以附其師屈原後也。

李思孝景皇帝頌十五篇。

壽昌案此既名曰頌。以入賦家。或亦偶語諧韻如賦體也。班固竇車騎北征頌、東巡頌、南巡頌、馬融廣成頌、崔駰四巡頌、可證。李思傳亦未注其本末。

右賦二十五家。三十六篇。

隱書十八篇。

壽昌案據劉向別錄言。則近於廋辭。絕非賦體。乃與成相雜辭同入雜賦家。何也。

右雜賦十二家。二百三十三篇。

高祖歌詩二篇。

壽昌案此應卽鴻鵠大風歌兩首也。

右歌詩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

凡詩賦百六家。千三百一十八篇。

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騷憂國。皆作賦以風。

壽昌案此稱孫卿爲大儒。與屈子並重。而不列入屈原賦家一門。置在第三類之首。未詳其義。

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

隋經籍志。孫子兵法二卷、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二卷外。尙有孫子兵書四種。蓋卽一書而或注或鈔者也。唐志載四種。通志載十六種。通考八種。皆注孫子各家。

齊孫子八十九篇。

顏注孫臏。案史記孫武列傳云。後百餘歲有孫臏。臏生阿甄之間。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

吳起四十八篇。

隋經籍志。吳起兵法一卷。唐志通志同。通考吳子三卷。

龐煖三篇。

壽昌案龐煖趙人。趙悼襄王三年煖將兵攻燕。擒其將劇辛。鶡冠子世賢篇。載悼襄王問君人之道於龐煖。煖以伊尹醫殷、太公醫周、百里醫秦、管仲醫齊、等語對。

右兵權謀十三家。二百九十九篇。

壽昌案應補圖十三卷四字。

尉繚三十一篇。

隋經籍志尉繚子一卷。通志尉繚子五卷。云梁惠王時人。通考同。陳振孫云。六國時人。

右兵形勢十一家。九十二篇。圖十八卷。

壽昌案注圖二十二卷。此云十八。恐注有脫漏也。

風后十三篇。

史記龜策傳、集解引劉歆七略云。風后孤虛二十卷。北堂書鈔卷一百五十七引七略云。鑿山鑽石。則見地痛。又云。人民衆。蚤虱多。則地瘠。

右兵陰陽十六家。二百四十九篇。

案圖十卷作小字注。傳刻誤也。宜改正。

五子胥十篇。

案鄭樵通志、有伍子胥兵法一卷。

右兵技巧十三家。百九十九篇。

案宜補圖三卷三字。

凡兵書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圖四十三卷。

壽昌案圖共四十七卷。數少四卷。誤記也。

常從日月星氣二十一卷。

顏注。常從、人姓名也。老子師之。壽昌案文子上德篇云。老子學于常樅。見舌而知柔。仰視屋樹。退而目川。觀影而知持後。故聖人虛無因循。常後而不先。譬若積薪燎。後者處上。老子述常樅言如此。樅卽從也。

泰階六符一卷。

壽昌案東方朔傳、注引應劭曰。黃帝泰階六符經云云。是此書原名有經字。而亦託之於黃帝也。

右天文二十一家。四百四十五卷。

許商算術。

壽昌案許商漢元時博士。治尙書。善爲算。能度功用。商著有五行論厤。何不著錄。豈能在算術書中耶。

右厤譜十八家。六百六卷。

壽昌案錄中黃帝五家厤。卽律厤志所云。黃帝、顓頊、夏、殷、周、五家也。若帝王諸侯世譜古來帝王年譜本書間引之。惜書久佚。北堂書鈔引蔡邕議曰。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凡六家厤。

羨門式法二十卷。

壽昌案史記日者列傳。旋式正棊。注。式卽栻也。旋、轉也。栻之形上圓象天。下方法地。用之則轉天綱加地之辰。故云旋式。史記龜策傳、衞平乃援式而起。王莽傳、天文郎案栻於前。此之式法大約類此。唐六典太卜三式曰。寅公、太一、六壬。其局以楓木爲天。棗心爲地。志又有羨門式二十卷。通志有式經一門書。凡二十二部。

右五行三十一家。六百五十二卷。

其法亦起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不至。

壽昌案本志陰陽家有鄒子終始一書。卽此古帝王以三統遞傳。三正迭用。自五德終始之說出。秦始皇信之。自命水德。建亥爲正。幾成四正。而後世造言惑世之妖民。俱借此以造亂。皆鄒衍此法之流厥。班氏所謂無所不至也。五行家見史記日者傳。蓋漢舊行其法。通志有五行一類書三十種。凡一千一十四部。

任良易旗七十一卷。

壽昌案任良當卽京房弟子任良也。官中郎時。房請出任良試考功不行。後無考。儒林亦無傳。其所爲

易旗者。全術數之學。無與易經正義也。

右蓍龜十五家。四百一卷。

壽昌案史記龜策列傳褚先生所補傳中。辨采蓍法靈龜八種皆有名。甚詳。此錄中有龜書五種、蓍書一種。褚先生當尙見其書也。

右雜占十八家。三百一十三卷。

壽昌案錄中如黃帝甘露占夢兩種、殆卽周禮春官占夢所云占六夢之吉凶也。通志有京房崔元周宣占夢書三種。志未錄。殆後來僞託也。請雨止雨二十六卷後無傳書。考董仲舒春秋繁露第七十五有請雨篇。第七十六有止雨篇。豈卽此書耶。藝文類聚卷一百有神農求雨法。路史餘論卷二同。又考漢舊儀。成帝二年六月始命諸官止雨。朱繩反縶社。擊鼓攻之。是止雨雖有成書。至成帝始行之也。

山海經十三篇。

隋經籍志、山海經二十三卷。山海經圖讚二卷。今本山海經十八卷。圖讚一卷。各家編次不同耳。然隋志列入地理類。唐志同。似較此入形法家爲得體。

右形法六家。百二十二卷。

壽昌案錄中有國朝七卷。是何書。但以國朝立名。疑是志地理。以序在宮宅地形書前也。

凡數術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

史官之廢久矣。

壽昌案史是史巫之史。官則太卜詹尹之官。本書律厤志太史令張壽王、太史丞鄧平、本志太史令尹咸、皆是。非載筆執簡記之史官也。故於數術家舉之。

黃帝內經十八卷。

唐藝文志、黃帝內經明堂十三卷。隋志無之。而唐志多明堂二字。且卷數不合。外此如黃帝素問。本志無之。而隋唐志皆有。疑秦漢間人僞託。東漢時傳布也。

右醫經七百家。二百一十六卷。

神農黃帝食禁七卷。

壽昌案周禮醫師賈公彥疏引此云。神農黃帝食藥七卷。疑卽隋唐志神農本草之所由託也。禁與藥字近而譌。隋經籍志有老子禁食經。隋唐志均有神仙服食藥方。

右經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

經方者。本草石之寒溫。量疾病之淺深。假藥味之滋。因氣感之宜。辨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以通閉解結。反之於平。及失其宜者。以熱益熱。以寒增寒。精氣內傷。不見於外。是所獨失也。故諺曰。有病不治。常得中醫。

壽昌案周禮賈疏全引此文。改易數語。致不可通。如云寒溫省本草石之四字。以寒溫屬下讀。疾病之淺深。下省假藥味十字。

辨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以通開結。閉易開。省解字。反之於此。此平。易乃失其宜者。乃易及。以熱益熱。以寒益寒。益易增。積氣內傷。積易精。是以獨失。省不見於外四字。以易所省也字。故諺云。有病不治。恆得中醫。又案隋經籍志醫方類亦本此志以立論。而引作通滯解結。較爲得之。

右房中八家。百八十六卷。

壽昌案房中各書雖鮮傳錄。玩志所闡述。大約容成玉女之術。而僞託於黃帝堯舜。尤爲謬妄。至於養陽有子諸方。辭不雅馴。搢紳先生所不道。而歆校入七略何也。蓋歆仕當孝成時。成帝溺志色荒。禍水召孽。歆校書其間。特爲編塵乙覽。導淫逢欲。卒使成帝殞命。殄嗣。歆之罪不可逭矣。班氏雖以制樂禁情。強作理語。未能剷除此門。徒使藝文留玷。亦一恨事。隋唐志存房中一門。而不錄書目。差爲有識。然不如徑刪去此門尤佳。

泰壹雜子黃冶三十一卷。

顏注曰。黃冶釋在郊祀志。壽昌案郊祀志云。黃冶變化。注。晉灼曰。黃者。鑄黃金也。道家言冶丹沙令變化。可鑄作黃金也。大約如隋經籍志合丹節度金丹藥方。唐藝文志燒煉祕訣之類。本書劉向傳。向得淮南鴻寶苑祕書鄒衍重道延命方。上言黃金可成。卒不驗。論死久得釋。皆此類書也。

右神僊十家。二百五卷。

凡方技三十六家。八百六十八卷。

漢興有倉公。今其技術晻昧。

壽昌案周世多良醫。除秦和秦緩扁鵲外。如周禮天官疾醫疏引劉向云。扁鵲治趙太子暴疾尸蹷之病。使子明炊湯。子儀脈神。子術案摩。又中經簿云。子義本草經一卷。義與儀一人也。亦周末時人。扁鵲有弟子子陽子豹。見史記本傳。漢有倉公。若非史公立傳。早晻昧矣。公之師元里公乘陽慶精醫無傳。其弟子臨菑宋邑、濟北高期、王禹、太倉馬長、馮信、高永、杜信、臨菑召里、唐安、皆傳公學。亦無傳。晉元康中裴頠謂醫方人命之急。而稱兩不與古同。爲害特重。蓋醫爲生死所係如此。劉歆有方技略。而班立列傳。無此一門。終是闕典。